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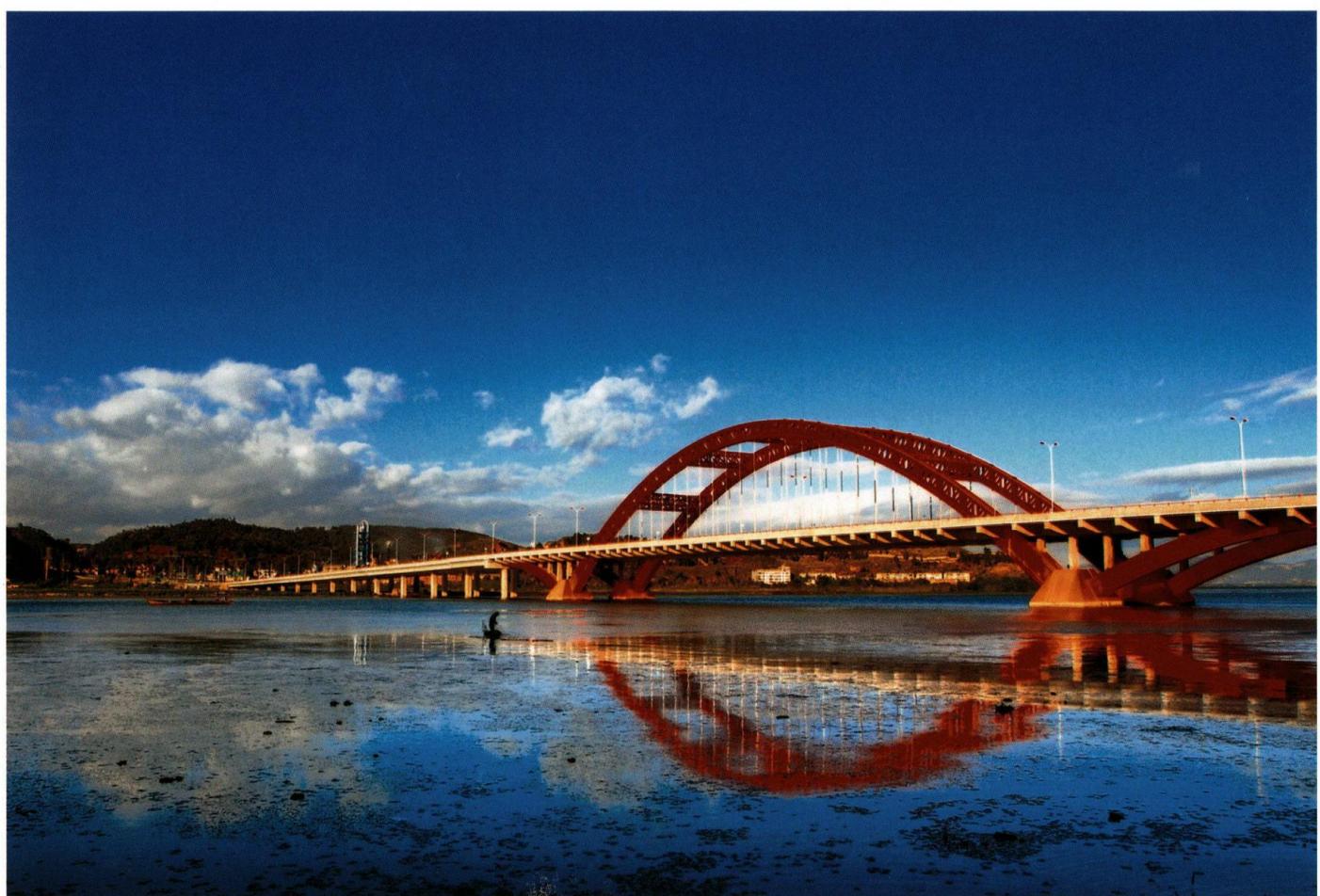


# 云南政报

YUN NAN ZHENG BAO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2007 · 13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

云  
南  
政  
报

(半月刊)

二〇〇七年 第十三期

(总第 441 期)

编辑委员会

|      |     |
|------|-----|
| 名誉主任 | 秦光荣 |
|      | 刘平  |
| 主任   | 丁绍祥 |
| 副主任  |     |
| 余云东  | 崔质涛 |
| 杨建昆  | 李维俊 |
| 杨锦昆  | 何兴泽 |
| 杨洪波  | 黄立新 |
| 赵海鹰  | 卫星  |
| 李长奎  | 陈云生 |
| 张瑛   | 陈道通 |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     |           |
|-----|-----------|
| 王正国 | 代猛        |
| 田荣屏 | 白建华       |
| 吴永邦 | 吴建森       |
| 余有林 | 陈勇        |
| 李顺福 | 杨树元       |
| 杨中华 | 杨卫东       |
| 和发宏 | 和春雷       |
| 周湛鸿 | 袁守明       |
| 高潮  | 黄正山       |
| 樊高潮 |           |
| 主编  | 崔质涛       |
| 副主编 | 高潮<br>白建华 |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 目 录

###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全国道路交通  
安全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关于  
进一步落实“五整顿”“三加  
强”工作措施意见的通知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  
污染源普查方案的通知 ..... (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广电总局等部门  
关于做好农村电影工作意见的  
通知 .....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认真学习贯彻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的通知 .....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兴边富民  
行动“十一五”规划的通知 ..... (16)

### 省政府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兑现2006年  
度煤矿瓦斯集中整治和关闭  
非法煤矿矿井工作奖励的决定  
..... (20)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土地  
管理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的  
通知 ..... (21)

#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七彩云南保护行动任务分解  
方案的通知 ..... (23)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落实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  
工作意见的情况通报 ..... (30)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 (34)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拖拉机道路交通安全  
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 ..... (36)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委托  
农机监理部门实施拖拉机道路  
交通安全监管方案(试行)的  
通知 ..... (38)

## 省级部门文件

- 云南省农业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农作物种子检疫证明编号管理  
暂行规定》的通知 ..... (41)
- 云南省水泥生产企业综合利用石灰  
质矿山废石认定管理办法(暂  
行)(省经济委员会) ..... (45)

## 《云南政报》联谊单位

- 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水利电力有限公司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易武车顺号  
云南地矿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烟草公司  
云南昊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盈江县宏兴贸易有限公司  
红云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滇能(集团)控股公司  
红河恒昊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云南大朝山水电有限公司

##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政报》编辑部

##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大楼

电话: (0871) 3622913 3628901

传真: (0871) 3621104

邮政编码: 650021

##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 统一刊号:

CN53—1090/D

## 广告经营许可证:

滇工商广字 215 号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全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关于进一步落实“五整顿”“三加强”工作措施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7〕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全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关于进一步落实“五整顿”“三加强”工作措施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

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五月九日

## 关于进一步落实“五整顿”“三加强”工作措施的意见

全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部际联席会议

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是坚持以人为本、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和要求，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促进全国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提出以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全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坚持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完善政府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综合治理、标本兼治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格局，进一步落实责任，强化措施，加强监管，切实提高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整体水平，最大限度地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最大限度地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的损失。

2. 总体要求：全面推进“平安畅通县区”创建活动，继续深入落实“五整顿”（整顿驾驶员队伍、整顿路面行车秩序、整顿交通运输企业、整顿机动车生产改装企业、整顿危险路段）“三加强”（加强责任制、加强宣传教育、加强执法检查）工作措施，实现事故起数、死亡人数、万车死亡率“三下降”，一次死亡10人以上的特大道路交通事故进一步减少，到2007年底实现万车死亡率不超过5.7的目标，为党的十七大胜利召开，迎接2008年北京奥运会，保障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创造更加安全、有序、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 二、严格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和管理

3. 交通、农业部门要以提高驾驶人素质为重点，进一步完善培训教育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培训教育体系，加强对机动车驾驶学员交通安全意识的培养和医疗急救技能的培训。建立

健全教学质量监管体系,督促落实机动车驾驶人培训教育方案。建立完善驾驶人培训机构和教练员诚信考核体系,推行优质诚信驾校、教练员排名制度。

4. 交通部门要进一步推进《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贯彻落实,严格执行客运、货运、危险化学品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制度,研究建立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和计分考核制度,健全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信息系统和驾驶人退出机制。

5. 公安部门要认真落实《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修订完善各地区驾驶人考试题库,严格考试程序,严肃考试纪律,建立健全考试员考核制度,严格落实对大、中型客车驾驶资格的逐级申请、审核制度。公安、交通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培训记录审核制度,建立健全驾驶人考试情况通报制度。

6. 保险监管部门要进一步推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的实施,会同公安、农业部门建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道路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信息共享机制,实行保险费率浮动制度。推动全国承运人责任强制保险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并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推动社会救助基金的建立。

7. 军队、武警部队要进一步严把驾驶培训和考试关,修订完善驾驶人年度考试题库,进一步规范和严格驾驶人年度审验,定期组织开展驾驶人复训。

### 三、科学管理道路交通秩序

8. 公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事故分析和交通安全形势研判,定期对道路交通事故情况开展系统分析,针对事故易发区域、时段和重点违法行为,科学制订防范措施。交通部门要建立完善道路运输企业重特大交通事故快报和分析制度。

9. 公安部门要组织开展“平安畅通高速”创建活动和公路通行秩序整治专项行动,重点查处疲劳驾驶、无证驾驶、酒后驾驶、强行超车、逆向行驶、不遵守交通信号以及在高速公路上

违法停车、超车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对超速50%以上、客车超员20%以上的,要通报车辆登记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属营运车辆的,安全监管部门要会同公安、交通等部门,依法追究企业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10. 教育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校车安全管理,会同公安部门深入开展校车隐患排查整治,科学核定校车及接送幼儿车的定员数量,建立校车管理档案。公安、教育部门要按照《公安机关维护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八条措施》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六条措施》的要求,继续开展学校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11. 交通部门要加强对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的监督指导,会同公安、气象部门加强对公路运行状况的监控,及时掌握高速公路气象信息,配合公安部门实施交通管制。

12. 公安、建设部门要按照平安畅通工程的标准和要求,优化完善城市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实施道路交通隔离和渠化,科学规划设置停车场。

13. 军队、武警部队要进一步加强对军车和号牌的管理,不得转借地方使用;完善军车交通违法抄告制度,及时将军车驾驶人交通违法处理结果反馈公安部门。

### 四、加强对运输企业安全监管

14. 交通部门要强化“三关一监督”(严把运输企业市场准入关、营运车辆技术状态关、营运驾驶人从业资格关,做好汽车客运场站的安全生产监督),严格审批夜间途经三级以下山区公路的客运班线。

15. 交通、公安、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对运输企业的安全监管,定期检查客运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落实以及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健全完善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机制,对多次发生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或者发生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营运车辆,公安部门要将情况通报交通、安全监管部门,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客运企业交通安全状况。

16. 建设、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城市客运市场的监管,加大对城市公共交通线路实行挂靠、个体承包、转包等经营形式的清理整顿力度,进一步落实安全运营责任制。

17. 发展改革、公安、质检、交通、安全监管部门要研究推广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汽车行驶记录仪,选择部分车型在部分省(区、市)开展汽车行驶记录仪安装使用的试点工作。鼓励运输企业使用GPS(全球定位系统)等先进技术装备,实现对运输企业驾驶员的动态监督和管理。

#### 五、强化机动车生产和使用监管

18. 质检、发展改革部门要制订和完善包括提高客车车身强度在内的车辆整车安全技术标准,进一步完善生产企业及车辆产品准入制度,加强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的公告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订、公布电动摩托车技术标准,并将该产品纳入监管范围。

19. 质检、发展改革部门要组织专家参与道路交通事故形态分析研究,配合公安、安全监管等部门制订提高机动车安全性能的技术方案和管理措施,制订并实施安全标准。质检部门要认真落实缺陷汽车召回管理制度,扩大缺陷汽车召回范围。

20. 发展改革、质检部门要进一步健全汽车生产及改装企业行业管理制度,加大监管力度,加强对新车安装侧后防护装置、喷涂(粘贴)车身反光标识、配备行驶记录仪等重要安全技术标准执行情况的检查。

21. 工商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质检部门进一步加大对非法生产和改装企业的查处力度,建立查办终结案件回查制度,健全车辆非法改装信息通报和案件协查移送机制。严禁非法改装车辆,严格查处非法改装罐车、集装箱车,依法取缔未经登记的车辆非法改装单位。

22. 公安部门要严格车辆登记和查验,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工作的监督,加强机动车日常管理,建立并完善大型客运、货运车辆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学校校车等重点车辆动态管理档案。

23. 质检部门要强化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格管理,制订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设置规划管理规定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加大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中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

24. 农业部门要严格拖拉机登记管理,规范登记手续,会同有关部门清理和查处超标准、超范围发放拖拉机牌证的行为,研究制订相关生产安全技术标准。

#### 六、继续开展危险路段的排查整治

25. 交通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公路安全保障工程实施力度,拓展实施范围,按计划对国省干线公路和重要旅游公路的事故隐患路段进行改造,并逐步向县乡公路延伸,稳步开展公路铁路立交安全整治工作。

26. 各级公安、交通、安全监管部门要结合辖区内道路交通事故情况及原因,对存在道路交通事故隐患等危险路段加强排查分析,建立相关档案;交通部门要区分轻重缓急,将整治工作逐步纳入公路安保工程实施计划。

27. 交通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科学评估公路通行安全条件的综合评价体系,加强公路通行安全评价,促进公路特别是山区、农村低等级公路的安全建设。

#### 七、推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28. 县、乡级人民政府要配备专人负责农村交通安全工作,组织农业(农机)等方面人员参与交通安全整治,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防控网络,综合治理农村地区交通安全。

29. 公安部门要创新农村交通管理警务机制,加强乡镇交警中队和农村交通安全警务室建设,明确农村公安派出所参与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职责和任务。积极排查农村无牌无证机动车和驾驶人,提高办牌办证率,继续组织开展以整治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和拖拉机违法载人、无证驾驶、无牌无证机动车上路行驶为重点的专项整治。

30. 农业(农机)部门要继续组织开展“创建平安农机,促进新农村建设”活动,树立一批

“平安农机”示范县、示范乡（镇）、示范村和示范户，进一步严格拖拉机驾驶人考试制度，强化拖拉机安全监管，逐步构建农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会同公安部门积极开展无牌无证拖拉机整治工作。

31. 交通部门要大力发展农村客运交通，研究组建面向广大农村地区的客运公司，努力解决农民出行难问题，并切实加强农村公路建设。

32. 各级道路交通联席会议要制订“平安畅通县区”创建活动评价标准，组织开展创建评价活动，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树立先进典型，带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全面开展。

#### 八、进一步加大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力度

33. 各地区要进一步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积极拓展宣传阵地，改进宣传教育方法，建立交通安全公益宣传制度，通过在中央、省、市级媒体黄金时段播放公益广告等形式，动员全民共同参与和维护道路交通安全。

34.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机制，加大交通安全宣传投入，实现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社会化、制度化。

35. 宣传、公安、教育、司法、安全监管等部门要深入开展“保护生命、安全出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程，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扎实开展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基本常识等方面的宣传教育。各有关部门要结合第一届联合国全球道路安全周活动，组织开展系列大型交通安全宣传。要认真落实《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和《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方法》，以学生、运输企业驾驶人为重点，有针对性地制订宣传方案，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宣传实效。

#### 九、严格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

36.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站在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道路交通安全

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把交通安全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分析研究本行政区域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规律特点，协调解决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狠抓各项安全措施落实。

37.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家道路交通安全总体目标，研究制订本地区道路交通安全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建立和实行年度交通安全考核指标体系、评价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从法制、体制、机制、投入等方面全面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研究建立健全以卫生部门为主导，公安、交通、农机部门及保险、紧急救援机构参与的道路交通事故紧急救援联动机制。一年内发生一次死亡 30 人以上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或者发生三起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省级人民政府要及时将书面检查报国务院。

38.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政策的研究，制定客、货运输产业政策，研究加强对专业运输驾驶人安全驾驶行为动态监管的措施，组织对道路交通事故多发地区开展联合检查，督促落实整改措施。

39. 交通、公安、安全监管部门要监督道路运输企业切实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强化运输企业内部管理教育，完善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对安全条件达不到要求、存在重大隐患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且情节严重的，要依法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取消相应的经营许可。

40. 交通、安全监管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多次发生超员、超载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或发生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以及所属车辆存在重大隐患的运输企业及其负责人依法严格追究责任，并在新闻媒体予以曝光。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07〕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已经国务院

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七日

## 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国发〔2006〕36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为指导开展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制订本方案。

### 一、普查工作目标

全面掌握各类污染源的数量、行业和地区分布，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量、排放去向、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污染治理水平和治理费用等情况，为污染治理和产业结构调整提供依据。建立国家与地方各类重点污染源档案和各级污染源信息数据库，促进污染源信息共享机制的建立，为污染源的管理奠定基础。掌握污染源的总体样本，为建立科学的环境统计制度、改革环境统计调查体系、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创造条件；根据普查结果，建立新的“十二五”环境统计平台。提高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尤其是基层环保部门的管理能力，健全各级环境统计、监测、监督和执法体系。通过普查工作的宣传与实施，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广泛参与污染源普查，提高全民环境保护意识。

### 二、普查时点、对象、范围和内容

#### (一) 普查时点。

普查时点：2007年12月31日。

时期资料：2007年度。

#### (二) 普查对象与范围。

污染源普查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排放污染物的工业源、农业源、生活源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1. 工业源。主要普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二产业中除建筑业(含4个行业)外39个行业中的所有产业活动单位。工业源普查对象划分为重点污染源和一般污染源，分别进行详细调查和简要调查。

重点污染源范围是(1)有重金属、危险废物、放射性物质排放的所有产业活动单位；(2)11个重污染行业(造纸及纸制品业、农副食品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纺织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食品制造业、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皮革毛皮羽毛(绒)及其制品业、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非

金属矿物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中的所有产业活动单位;(3)16个重点行业(饮料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通用设备制造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金属制品业、专用设备制造业、计算机及其它电子设备制造业)中规模以上企业。

一般污染源是指工业源中除重点污染源以外的工业企业。

2. 农业源。主要普查第一产业中的农业、畜牧业和渔业。

农业源普查范围主要是结合优势农产品区划,针对谷物种植业、油料和豆类作物种植业、棉麻等种植业、蔬菜及花卉种植业、茶果类及中药材种植业的主要产区开展肥料、农药和农膜污染调查。

畜牧业和渔业源普查范围是人工饲养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和养殖专业户、淡水及近海滩涂养殖场。

3. 生活源。主要普查第三产业中有污染物排放的单位和城镇居民生活污染。

第三产业普查范围主要是具有一定规模的住宿业、餐饮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包括洗染、理发及美容保健、洗浴、摄影扩印、汽车与摩托车维修与保养业)、医院、具有独立燃烧设施的机关事业单位、机动车、民用核技术利用和大型电磁辐射设施使用单位。

城镇居民生活污染普查以城市市区、县城、建制镇为单位(不包括村庄和集镇)进行生活能源消耗量和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排放量的调查。

4.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普查范围是城镇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厂(场)和危险废物处置厂等。

### (三)普查内容。

#### 1. 工业源。

(1)企业的基本登记信息及其它相关情况,包括企业排污口情况、排水去向等;

(2)原材料消耗情况,包括水的使用和消耗量,能源(煤、油、电、气等)结构和消耗量,燃料含硫量,主要有毒有害原辅材料消耗量等;

(3)生产产品情况,包括该企业主要产品的种类、产量等;

(4)产生污染的设施情况,包括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锅炉、窑炉等设施,产生废水、固体废物的设施,以及这些设施的种类、数量和规模;

(5)各类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综合利用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运行及投入情况等;

(6)污染物排放监测情况,包括监测点位、时间、频次,污染物种类和排放浓度、排放量等。

#### 2. 农业源。

(1)样本的基本情况,包括经济规模及用水排水情况等;

(2)产、排污情况,包括肥料、农药施用情况,农膜使用和秸秆处理情况,饲料饵料投放情况,畜禽养殖粪便及其他主要污染物产生、残留和排放情况等;

(3)养殖业污染治理情况,各种污染治理设施的治理效率、污染物去除情况、投入和运行情况等。

#### 3. 生活源。

(1)排污单位基本情况,包括第三产业单位注册的基本登记信息,各类污染物的产生、排放情况,污染治理情况等;

(2)以城市(地区)为单位的机动车排气污染情况等;

(3)城市(镇)生活能源结构及其消费量、污染物排放情况,生活供水量、排水量及污染物浓度等。

#### 4.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单位基本情况,污染治理设施情况和运行状况,污染物的处理处置量等情况,渗滤液、污泥、焚烧残渣的产生、处置及利用情况等。

#### (四)普查污染物种类。

按照全面普查、突出重点的原则,本次污染源普查的污染物种类为对环境影响较大、对污染防治具有普遍意义的污染物。具体是:

1. 废水:化学需氧量(COD)、氨氮、石油类、挥发酚、汞、镉、铅、砷、六价铬、氰化物;造纸、农副食品加工、食品制造、饮料制造业废水中增加五日生化需氧量(BOD<sub>5</sub>);城镇污水处理厂增加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BOD<sub>5</sub>)。

2. 废气:烟尘、工业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电解铝、水泥、陶瓷、磨砂玻璃行业废气中增加氟化物;机动车排气污染普查增加一氧化碳和碳氢化合物。

3. 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调查)、冶炼废渣、粉煤灰、炉渣、煤矸石、尾矿、放射性废渣等类别。

4. 脱硫设施产生的石膏、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和危险废物焚烧的残渣。

5. 伴生放射性矿物开发利用和民用核技术利用企业产生的放射性污染物,放射源。

6. 农业源中还包括:总磷、总氮、总铜、总锌及毒性高、用量大且难降解的农药和鱼药。

### 三、普查技术路线和步骤

#### (一)普查技术路线。

按照现场监测与物料衡算及排污系数计算相结合,技术手段与统计手段相结合,国家指导、地方调查和企业自报相结合的原则确定普查的技术路线。

1. 对工业源中占各省(区、市)污染物排放量65%的污染源、集中污染治理设施,同时采用现场监测和物料衡算与排污系数等方法,并按照规定程序核定污染源排放量。

对其他工业源,采用分类抽样监测的方式,核对物料衡算与排污系数测算的污染物排放量。对污染物排放量小、排放形式简单的,也可以用排污系数法直接计算排污量。

2. 对农业源,采取面上调查和分类抽样实地监测相结合的方式,结合全国农业普查结果和有关农业统计资料,测算全国的农业面源污染情况。

3. 对生活源,第三产业中的调查单位采取面上对基本情况进行调查,结合分类抽样监测与排污系数测算的方法核定污染物排放量。

居民生活污染调查根据统计人口、生活用水量、能源结构和消耗量,通过排污系数测算污染物的排放量。

#### (二)普查步骤。

本次污染源普查采取“先行试点、再全面普查”的方式,分三个阶段进行。

1. 准备试点阶段(2006.10—2007.12):成立机构,落实经费,开展宣传,进行组织动员;制订普查方案和各类技术规范,编制普查表,开发相应的软件和数据库;组织普查试点;开展普查培训。

确定试点的原则:试点地区有条件和能力验证普查工作方案的操作性;试点地区有一定的区域分布代表性;试点地区有一定的产业结构和企业代表性。通过试点,验证排污系数和物料衡算方法,完善各项技术规范、普查表格及计算机软件。

2. 全面普查阶段(2008.1—2008.12):对排污企业和单位进行清查,组织填报普查表,完成审核录入工作,建立污染源档案,省级进行审核验收等。2008年7月底前,省级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将本地区污染源普查数据汇总,报国务院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半年基本完成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的审核和汇总。

3. 总结发布阶段(2009.1—2009.7):建立全国污染源数据库,上报和发布普查数据,开发利用普查成果,总结验收普查工作。

#### 四、普查组织及实施

##### (一) 基本原则。

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

##### (二) 组织机构。

国务院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国务院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的组织和实施工作。国务院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环保总局,负责普查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主要职责是:

1. 组织拟订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经国务院普查领导小组审定后组织实施;
2. 拟订全国污染源普查行政法规,按程序报国务院批准公布施行;
3. 制订和组织实施全国污染源普查各阶段工作方案;
4. 组织开展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的宣传报道和培训;
5. 对各省(区、市)污染源普查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和验收;
6. 向国务院普查领导小组提交普查报告,根据国务院普查领导小组决定发布普查数据。

地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设立行政区域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按照国务院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统一规定和要求,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的污染源普查工作。

普查中,可在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居民委员会、有关教育单位临时聘用部分普查员。

##### (三) 部门分工。

普查工作在国务院普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加强部门分工协作。环保总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负责拟定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和不同阶段的工作方案,制

订有关技术规范,组织普查工作试点和培训,负责污染源的监测,对普查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和结果发布,组织普查工作的验收。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参与编制和审议污染源普查方案及各阶段工作方案,并按照部门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和督促检查地方污染源普查工作,推动本系统参与污染源普查工作,协调落实相关事项:

宣传部门负责组织污染源普查的新闻宣传工作,配合办好新闻发布会及有关宣传活动;

发展改革部门(经贸部门)配合做好工业源的普查及污染源普查成果的分析、应用;

公安部门配合做好机动车排气污染的普查及相关普查成果的分析、应用;

财政部门负责普查经费预算审核、安排和拨付,并监督经费使用情况;

建设部门参与生活源普查,会同环保部门负责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处理厂(场)普查;

农业部门、环保部门负责农业源的普查;

工商部门负责提供污染源企业的基本登记信息;

环保部门负责工业源、生活源和危险废物处置厂的普查;

统计部门负责审定污染源普查表,参与普查总体方案设计,协同环保部门做好数据统计和分析工作;

总后勤部负责按全国的统一要求组织军队、武警部队所属单位污染源和环保设施的普查。

##### (四) 培训。

国家负责省、市(地)级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和骨干以及各省级普查培训教师的培训。省、市(地)分级负责其余普查人员的培训。力争做到所有普查工作人员都经过培训。

培训内容主要是:污染源普查方案的内容,普查范围和主要污染物,普查技术路线,普查方法,各类普查表格和指标的解释、填报方法,普

查数据录入软件的使用,数据库的管理和普查工作中应注意的问题等。

#### (五)质量保证。

国务院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专门的普查数据质量控制文件,确定普查工作评价的标准,指导全国普查质量控制工作。

地方各级污染源普查机构应当根据国家的统一规定,建立污染源普查数据质量控制责任制,设立专门的质量控制岗位,并对污染源普查实施中的每个环节实行质量控制和检查验收。

制定污染源普查各项技术规定,吸收相关行业或领域的专家参加,依托环保总局科技委员会和环境咨询委员会的专家,对污染源普查方案和重要技术规定进行评审和论证,确保污染源普查各项技术方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国务院和各省(区、市)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污染源普查数据的质量核查工作,在各主要环节,按一定比例抽样,抽查结果作为评估全国及各地区污染源普查数据质量的依据。数据质量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必须重新调查。

#### (六)宣传动员。

各级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按照《通知》要求,深入开展污染源普查的宣传工作,为污染源普查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要根据普查不同阶段宣传的重点,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精心策划,落实经费,采取生动活泼的形式,确保宣传效果。要突出主流新闻媒体的作用,组织开展一些有影响力的宣传活动,把宣传动员工作贯彻污染源普查工作的始终。

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重点调查产业活动单位应当设立污染源普查机构,负责本产业活动单位污染源普查表的填报工作。其他各类法人单位应当指定相关人员负责本单位污染源普

查表的填报。各有关单位应当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担任普查员。

#### 五、普查经费

普查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负担。各级人民政府均应将污染源普查所需经费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中央财政安排经费主要用于: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和技术文件的制订,普查表格编制与印刷,软件及信息系统开发建设,宣传与培训,全国数据的汇总、加工与建档,对中西部贫困地区给予适当补助等。

地方经费按任务分工由各级财政部门安排,用于:各地普查方案制订,组织动员、培训,入户调查与现场监测,设备购置,数据录入、校核、加工、检查验收、总结、表彰等。省级财政要对财政较困难的市(地)县所需普查经费给予支持。

各级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普查工作方案编制普查总体经费预算和分年度经费使用计划,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作为污染源普查专项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分别列入各相关部门的部门预算中,分年度按时拨付。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预算编制的指导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

#### 六、普查资料的填报和管理

所有污染源普查对象都必须按时、如实填报普查数据,确保基础数据真实可靠,虚报、瞒报、拒报、迟报,或伪造、篡改普查资料的,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此次普查得到的普查对象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污染源普查目的,不与其完成“十一五”总量削减计划挂钩,不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和收费的依据。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广电总局等部门关于 做好农村电影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7〕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广电总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文化部《关于做好农村电影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

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 关于做好农村电影工作的意见

广电总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文化部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努力实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提出的关于农村电影放映工程的目标，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进一步加强农村文化建设的部署，现就做好农村电影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做好农村电影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一)做好农村电影工作，努力让广大农民群众看到、看好电影，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举措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内容，对于宣传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发展农村先进文化，实现和保障农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普及科学技术知识，提高农民群众的思想道德、科学文化素质，丰富农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近年来，通过实施农村电影放映工程，全国农村电影尤其是西部和老少边贫地区农村电影的基础设施初步改善，放映场次和观众人次逐渐增加，农村题材影片创作数量不断增多、质量稳步提高。但是，农村电影的发展水平、服务水平、市场发育水平不高，农村电影放映的体制机制改革还需进一步深化，适合农村放映的高质量影片不多，难以满足农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要，迫切需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农村电影工作，加快推进农村电影事业的发展。

### 二、做好农村电影工作的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三)做好农村电影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的原则，按照“企业经营、市场运作、政府买服务”的农村电影改革发展新思路，深化农村电影改革，探索建立多种所有制、多种发行放映主体和多种发行放映方式相结合的新模式，鼓励农村电影跨地区经营，促进农村电影放映的规模化

发展,扩大适合农民群众观看的影片创作生产和片源供应,从根本上解决广大农民群众看电影难的问题。

(四)做好农村电影工作的目标任务是:加强农村题材影片创作的规划和生产,推进农村电影放映工程,普及数字电影放映技术,提高放映质量,完善放映基础设施建设,培育农村电影放映的新主体,建立公益放映补贴的新机制,推动露天放映与室内放映相结合、免费放映与有偿放映相结合、胶片放映与数字放映相结合并逐步向数字放映过渡,不断扩大农村电影覆盖面,到2010年基本实现全国行政村一村一月放映一场电影的公益服务目标。

### 三、加强农村电影工作的政策措施

(五)扶持农村题材影片的创作生产。按照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三贴近”原则,鼓励广大电影工作者深入农村、深入生活、深入农民群众,为农民群众拍摄健康向上、喜闻乐见的优秀影片。国家每年资助20部农村题材故事片、30部农村实用科教片的生产,并对国产优秀故事片、科教片的生产,对面向农村发行放映的胶片转数字影片以及购买版权、拷贝缩制等给予适当补贴。

(六)推进农村电影体制改革。支持各类社会资本参与农村电影工作,通过引进市场竞争机制,培育发展国有、民营、个体等各类农村电影发行放映新主体、农村电影院线公司和多种形式放映队伍,大力推动国有农村电影发行放映单位的股份制、院线制改革和机制创新。从事农村电影发行、放映的单位和个人,向所在地县级或县级以上电影主管部门备案后,到所在地工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即可从事农村电影发行、放映业务。从事农村电影发行、放映的单位可享受国家相关的优惠经济政策。

(七)推广农村电影数字化放映。积极改进并研发数字电影放映新设备,探索数字化放映的新模式,提高国产化生产能力,建立覆盖广大农村的数字电影服务网络,为农民群众提供优

质、快捷、方便的电影数字化放映服务。进一步完善国家农村数字电影技术服务平台和监管平台建设,每年提供200部胶片电影转数字电影的服务。

(八)扶持农村电影公益性放映。国家每年选定不低于60部的农村题材故事片和不低于30部的科教片,委托指定单位集中购买公益放映版权后,向全国农村发行。国家继续为中西部地区配送电影流动放映车和流动放映设备,对中西部地区农村电影放映给予一定场次补贴,有关地区政府要确保其全部用于农村电影放映。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落实本地区农村电影经费,对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场次也给予部分补贴,并确保及时到位。国家有关部门要对少数民族地区的电影民族语译制设备予以资助,尽快解决数字电影民族语译制问题,积极推进少数民族地区农村电影的数字化放映。

### 四、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农村电影公共服务工作长效机制

(九)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农村电影工作,将其列入议事日程,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文化体制改革统筹考虑。要落实领导责任制和工作责任制,建立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牵头,广电、发展改革、财政、文化等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

(十)各地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农村电影放映队伍建设,大力培育多种类型的农村电影放映队伍,加大培训力度,逐步提高放映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技能,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农村电影院线公司和农村放映员予以表彰奖励。

(十一)各地要按照中央关于农村文化建设的总体部署,加强科技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建立以数字放映为龙头,院线为纽带,乡为重点,村为基点,政府扶持和市场服务相协调的农村电影发行放映新体系。

(十二)各地要建立完善政府资助设备的运行维护机制。国家对农村数字电影放映设备进行集中招标采购,相关配套设备由地方统一招

标采购。对政府资助设备,各地要探索实行所有权和经营权相分离的运营模式,通过公开招标经营等方式,提高设备使用效率,为农民群众提供高质量服务。政府资助设备由省级或市(地)级电影主管部门招标或委托招标给农村数

字院线公司经营,院线公司通过提取放映设备更新资金或折旧等方式使其保值增值,用于扩大再生产。各级电影主管部门负责对政府资助设备进行监督、管理。

**主题词:**文化 电影 管理 通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认真学习贯彻《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通知

国办发〔2007〕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2007年6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制度建设的一件大事。《条例》的公布施行,对于严肃行政机关纪律,规范行政机关公务员行为,加强行政监督,有效预防违纪违法问题的发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保证《条例》全面、正确实施,促进各地区、各部门严格依法行政、从严治政,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学习贯彻《条例》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实施《条例》的重要意义

《条例》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全面、系统规范行政纪律处分的专门性行政法规,对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原则、种类、适用、权限、程序和申诉等做了具体规定。制定《条例》,是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工作法制化的重要标志,是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必然要求,是加强行政机关公务员队伍建设、政府自身建设的重要举措。各地区、

各部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从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实施《条例》的重要意义,深刻领会和准确把握《条例》的基本内容和精神实质,切实增强实施《条例》的自觉性和责任感。要通过实施《条例》,引导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自觉维护行政纪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有效预防和遏制违纪违法问题的发生,建设行为规范、公正透明、勤政高效、清正廉洁的政府。

### 二、深入学习和宣传,为《条例》的实施营造良好氛围

各地区、各部门要把学习、宣传、贯彻《条例》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列入议事日程,认真研究,统筹安排,全面部署,狠抓落实。要把学习《条例》列入本地区、本部门今明两年的学习培训计划,按照学用结合的原则,组织公务员系统学习有关行政纪律处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掌握其基本内容,做到准确理解、举一反三、融会贯通、正确执行。各级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条例》,做到认识到位、组织到位、工作到位、措施到位。各级

监察机关、人事部门要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专门培训工作,做到分层推进、逐级展开,全面提升各级行政机关公务员依法行政的水平。要根据实际情况,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的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条例》,使社会各界及时了解、正确掌握制定实施《条例》的重要意义和《条例》的主要内容,为《条例》的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要以实施《条例》为契机,切实抓好警示教育,有针对性地选择一批典型案例,深入剖析,以案说法、以案学法、以案普法,使广大行政机关公务员从典型案例中汲取教训、引以为戒,做到“查处一案、教育一片”,促进《条例》的贯彻落实。

### 三、严明行政纪律,加强监督检查,严格实行政策惩戒

正确实施《条例》,必须严明行政纪律,严惩违纪违法行为。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中央纪委第七次全会和国务院第五次廉政工作会议的部署,认真抓好行政机关公务员的行政惩戒工作。要加大查办案件的力度,坚定不移地查处大案要案。要严肃查处违反政治纪律和组织人事纪律的案件,严肃查处领导干部滥用职权、贪污贿赂、腐化堕落的案件,严肃查处失职渎职、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的案件,严肃查处利用人事权、审批权、行政执法权等谋取私利的违法案件,严肃查处各种严重侵害群众利益的案件,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保证政令畅通。对顶风作案的要依纪依法从严惩处,切实维护《条例》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同时,要本着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对违纪人员做出准确的处分,切实保障行政机关公务员的合法权益,做到不枉不纵,有错必纠。要

依法受理公务员的申诉,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行政机关公务员合法权益的行为,要严肃查处。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要结合贯彻实施《条例》工作,对处分落实情况加强监督检查。要重点检查处分决定下达不规范,擅自调整或者拖延执行上级机关处理意见,受处分人员工资、职级、职务调整不到位,在接受调查或者处分期间受处分人员被安排提职使用等问题。对处分决定没有落实的,要督促尽快落实;对不执行处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处分决定的,要依据《条例》严肃处理。

### 四、做好法规政策清理和完善工作,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

根据《条例》规定,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可以对《条例》未作规定但应给予处分的违纪违法行为以及相应的处分幅度做出补充规定。除国务院监察机关、国务院人事部门外,国务院其他部门制定处分规章,应当与国务院监察机关、国务院人事部门联合制定。除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务院决定外,行政机关不得以其他形式设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事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按照《条例》的要求,认真做好行政机关公务员行政纪律处分法规政策的清理工作。凡与《条例》相抵触或者不一致的,应当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同时,要严格遵守处分事项设定权限的有关规定,切实维护国家法制统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日

主题词:监察 公务员 通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兴边富民行动“十一五”规划的通知

国办发〔2007〕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兴边富民行动“十一五”规划》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六月九日

## 兴边富民行动“十一五”规划

为深入推进兴边富民行动，促进边境地区加快发展，帮助边民尽快富裕，巩固祖国万里边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兴边富民行动的精神，制订本规划。

### 一、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 (一)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解决边境地区和广大边民的特殊困难和问题为切入点，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加大扶持力度，采取有效措施，大力改善边民生产生活条件，全面提高边境地区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水平，促进边境地区与内地的协调发展，加快边境地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步伐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努力实现富民、兴边、强国、睦邻。

#### (二) 发展目标。

**总体目标：**重点解决边境地区发展和边民生产生活面临的特殊困难和问题，不断增强自我发展能力，促进经济加快发展、社会事业明显进步、人民生活水平较大提高，使大多数边境县

和兵团边境团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上达到所在省、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等以上水平。

**具体目标：**一是边境地区交通、电力、水利等基础设施落后状况明显改善，边境一线的茅草房、危旧房基本消除。二是贫困边民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边境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加快建设。三是社会事业得到较快发展，边民教育、卫生、文化等基本公共服务条件明显改善。四是县域经济发展能力明显增强，地方财政收入和居民收入水平较大幅度提高。五是边境贸易得到较快发展，重点边民互市点和口岸设施建设得到加强，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领域继续扩大。六是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取得重要进展。七是社会治安状况良好，睦邻友好关系进一步巩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全面发展。

### 二、主要任务

#### (一) 加强基础设施和生态建设，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加强边境地区公路建设。加强边境地区干线公路建设，进一步提高技术等级、质量和服务水平。加强乡村公路建设，到“十一五”末期基

本实现乡镇通油(水泥)路,具备条件的行政村通公路。加强通往口岸、边民互市点、旅游点的公路建设,提高通行能力。加强边境国防公路建设,实现军民共建、军地两用。

改造边境一线茅草房、危旧房。将边境乡镇贫困边民和兵团边境连队贫困职工居住的茅草房、危旧房,基本改造成具有民族和地方特色的安全住房。加快解决部分边境村委会、兵团边境连队无办公用房问题。

加强饮水安全工程和农村水利建设。重点解决边境行政村、兵团连队以及边防部队的饮水不安全问题,优先解决高氟、高砷、苦咸、污染水等问题。加强防洪、灌排、水库、水电等农村中小微型水利设施建设。

加强农村电网建设。通过采取利用电网延伸、开发小水电,以及推进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等措施,解决边境地区群众的用电问题。继续实施“村村通电话”工程。

加强生态保护和建设。切实搞好退耕还林、退牧还草、水土保持、天然林保护等重点生态工程,遏制部分地区生态环境恶化的趋势。加强农村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推进山区综合开发,大力培育后续产业,加快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切实解决生态功能区内农牧民增收和长远生计问题。

## (二)突出解决边民的贫困问题,拓宽增收渠道。

加大扶贫开发整村推进力度。对地处偏远、交通不便、条件恶劣的贫困村,一次规划,分批实施,综合开发,改善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努力建设和谐文明新村。

扶持扶贫龙头企业。重点扶持一批与农户联系密切的龙头企业,采取“公司+农户”、“合作组织+农户”等方式,发展特色经济和优势产业,逐步实现产业化扶贫,带动贫困边民发展生产,增加收入,改善生活。

加强劳动力培训。采取政府扶持、多元办学等方式,大力开展劳动力培训,使外出务工人

员具备较强的劳动技能,留守劳动力掌握一定的适用技术,培养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牧民。

对缺乏生存条件但因守土固边不能易地搬迁的贫困边民,加大帮扶力度,开展就地扶贫,提供特殊补助,保障他们的基本生产生活。

抓好边境扶贫工作试点,探索采取综合措施解决边境贫困县经济社会发展滞后问题的办法和路子。

## (三)大力发展边境贸易,促进区域经济合作。

发展边民互市贸易。扩大边民与相邻国家边民的贸易往来,在区位重要和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地方,重点建设一批边民互市贸易示范点,促进边境贸易发展,带动边民致富和地方增收。

加强区域经济技术合作。实施“走出去”、“引进来”战略,扩大同周边国家的区域经济技术合作。积极探索开发和对外开放的新模式。重点建设一批具有物流贸易集散、进出口加工和国际商贸旅游等功能的边境城镇。大力发展口岸经济,促进出入境旅游健康发展。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带动商品出口、技术和劳务输出。

## (四)加快发展社会事业,提高人口素质。

优先发展教育事业。优先把边境县列入义务教育经费保障范围,加快普及和巩固农村九年义务教育。实施农村中小学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国门学校建设工程。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学水平。建设少数民族双语教学示范区,培养合格的双语教师。大力发展现代远程教育,加强教育对口支援。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培养实用型人才和技能型人才。

加快发展卫生事业。加快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医疗保障制度建设。加强边境乡镇、兵团边境连队卫生院建设,重点改善医疗条件,加强医疗队伍建设,逐步实现房屋、设备、人员、技术四配套。健全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和医疗救助体系。加强地方病、传染病的防治工作,重点加大对人畜共患疾病、艾滋病的防治力度,降低发病率。加强计划生育服务体系体系建设,依法引导和鼓励边民计划生育和优生优育。

大力发展战略文化事业。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完善文化基础设施,实现县有文化馆、图书馆,乡镇有综合文化站,行政村有文化活动室的目标。加快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边境基层服务网点建设,加强面向边民的各类信息服务。继续实施广播电视台“西新工程”、“村村通”工程和农村电影放映工程。加强广播电视台节目译制、制作能力,使少数民族边民能听(看)得到、听(看)得懂中央台和省、自治区台的广播电视台节目。推进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加强民族优秀民间文化资源的系统发掘、整理和保护。对传统文化生态保持较完整并具有特殊价值的村落或特定区域进行动态整体性保护,有条件的地方建立民族民间文化生态保护区,逐步建立科学有效的民族民间文化遗产保护机制。

加强科普工作,重点加强科技信息服务和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文体活动,实施全民健身计划,大力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提高各族群众的健康素质。

#### (五) 加强民族团结,维护边疆稳定。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坚持进行民族理论、民族政策、民族基本知识和民族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及时妥善处理影响民族团结的问题,依法打击民族分裂犯罪活动,不断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开展创建“平安边境”活动,打击“黄赌毒”,坚决遏制毒品和艾滋病蔓延势头,防范打击跨国(境)违法犯罪,逐步构建边境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防控体系,为边境地区发展营造良好的治安环境。

### 三、政策措施

#### (一) 加大对边境地区的资金投入。

中央和省级财政逐步加大对边境县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中央财政性建设资金、其他专

项建设资金、各项财政扶贫资金适当向边境地区倾斜。积极引导、争取各类国际组织、政府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及个人援助、捐助资金投向边境地区。

中央财政继续安排边境地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边境事务、边境地区公益事业和基础设施建设。中央和地方财政逐步增加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并向边境地区倾斜,重点用于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一些特殊困难和问题,逐步改善边民的生产生活条件。边境省、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相应增加对边境地区的资金投入。

国家帮助边境地区拓宽融资渠道,加大对边境地区的金融扶持力度。金融机构对边境地区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和信贷原则的贷款需求给予积极支持,政策性银行对边境地区开发建设给予重点倾斜。

#### (二) 实行特殊的贫困边民扶持政策。

将边境地区的贫困村全部纳入国家整村推进扶贫开发规划,并优先实施。采取政府补助和个人自筹相结合的办法,对边境一线茅草房、危旧房进行改造。中央和省级财政加大资金投入,支持加快建立边境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 (三) 支持边境贸易发展和区域经济合作。

完善和加强重点边境口岸基础设施建设。在进出口税收政策、人员出入境等方面,制订改革措施,简化管理程序,优化通关环境,进一步提高服务效率和便利化水平。加大投入,建设好互市贸易区和边境经济合作区。根据有关法规,在具备条件的边境地方,推动建设出口加工区、保税区和边境贸易区,促进边境地区积极参与区域和次区域经济合作。

#### (四) 全面落实发展社会事业的优惠政策。

中央和省级财政支持边境县全面落实农村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适当提高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标准。建立健全边境地区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逐步提高中小学办公经费的保障水平。农村中小学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向

边境乡镇倾斜。继续加大在边境县推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工作力度,加强城乡医疗救助,提高覆盖面和补偿水平。对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继续在金融、税收等方面实行优惠政策,民族自治地方的边境县和兵团边境团场比照享受民族贸易县的优惠政策。

#### (五)加强边境地区人才队伍建设。

稳定人才队伍,优先将边境县和兵团边境团场人才培养纳入有关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采取定向培养、专项培训等措施,大力培养边境地区急需的各类人才。继续办好各种形式的边境地区干部培训班。落实好边远地区干部职工的各项待遇。制定和完善有关优惠政策,鼓励和吸引各类人才到边境地区发展创业。支持边境地区举办农民夜校、扫盲班、科普讲座、实用技术培训等符合当地实际的各类培训班,大力开展农村劳动力培训。各级财政将农村劳动力培训经费纳入预算,不断增加投入。

#### (六)动员社会力量支持边境地区开发建设。

国家组织、支持和鼓励沿海发达地区的大中城市以及大型企业、教科文卫组织、社会团体等,采取人员培训、捐资助学、经贸合作、技术协作、援助基础设施建设等方式,对口支援边境地区加快发展。采取有力措施,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参与边境地区符合规划和产业政策的项目建设。

发挥边防部队在边境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扶贫帮困、教育宣传等方面的优势和作用,广泛开展军警民共建活动。

大力宣传推进兴边富民行动的重大意义、兴边富民行动给边境地区各族群众带来的实惠和边境地区的发展成就等,进一步营造全社会

关心边境地区发展、支持兴边富民行动的良好氛围。

#### (七)实施一批兴边富民重点工程。

主要包括:边境地区公路建设工程,边境一线茅草房、危旧房改造工程,边境农村扶贫开发和最低生活保障工程,边民互市示范点建设工程,边境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边境地区生态建设和农村清洁能源工程,边境农村文化建设工程,边境农村寄宿制学校和国门学校建设工程,边境乡镇卫生院建设工程,边境地区人才培养和劳动力培训工程等。以上重点工程,根据加快发展的需要和实施条件的成熟程度,逐步启动实施;条件成熟的优先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有关专项规划。

### 四、组织实施

各有关地区和部门要按照“统一领导,国家扶持,省负总责,县抓落实”的方针,加强领导,密切配合,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组织好规划的实施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把规划的相关内容特别是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纳入本部门、本领域的专项规划、年度计划并单列,优先安排,统一组织,统一实施。国家民委要加强综合协调,督促检查规划的实施和进展情况,及时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边境省、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要全面负责本地区的规划组织实施工作,抓紧制订配套规划。边境县和兵团边境团场要制订规划的具体实施方案,切实把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地方政府民族工作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协调,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定期向本级政府报告规划实施和进展情况。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兑现 2006 年度 煤矿瓦斯集中整治和关闭非法煤矿 矿井工作奖励的决定

云政发〔2007〕10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2006年，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相关部门、单位按照省人民政府与各责任单位签订的煤矿瓦斯集中整治和关闭非法煤矿矿井工作目标责任状的要求，深入开展煤矿瓦斯治理和关闭非法煤矿矿井工作，有效控制了煤矿瓦斯事故，打击了非法开采，减少了煤矿伤亡事故。2006年，全省各类煤矿发生瓦斯事故34起，死亡115人；发生非法煤矿矿井事故11起，死亡61人，比2005年非法煤矿矿井事故减少4起，少死亡5人。全省煤矿事故死亡人数控制在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下达的控制指标之内。经考核，决定对以下煤矿瓦斯集中整治和关闭非法煤矿矿井工作责任单位给予奖励。

一、给予昆明市人民政府奖励11万元，昭通市人民政府奖励10.5万元，曲靖市人民政府奖励10.5万元，玉溪市人民政府奖励5万元，保山市人民政府奖励5万元，楚雄州人民政府奖励11万元，红河州人民政府奖励12万元，文山州人民政府奖励11万元，普洱市人民政府奖励5万元，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奖励5万元，大理

州人民政府奖励11万元，德宏州人民政府奖励5万元，丽江市人民政府奖励11万元，怒江州人民政府奖励5万元，迪庆州人民政府奖励5万元，临沧市人民政府奖励5万元，省监狱管理局奖励5万元，云南东源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奖励5万元。

二、奖励范围：16个州（市）、省监狱管理局、云南东源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及有关人员。

三、鉴于在2006年的煤矿瓦斯集中整治和关闭非法煤矿矿井工作中，省煤炭工业局、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等有关责任部门作出了积极贡献，一并进行奖励。

希望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再接再厉，发扬成绩，克服不足，层层落实责任，继续做好今年的煤矿瓦斯集中整治和关闭非法煤矿矿井工作，促进全省煤炭工业健康持续发展。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主题词：能源 煤炭 安全 奖励 决定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土地管理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的通知

云政发〔2007〕104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近年来,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国土资源管理的有关规定,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在加强土地管理、落实耕地保护责任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推进了全省土地管理工作的健康有序发展,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贡献。但要清醒地看到,当前我省土地管理中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一些地方和单位没有充分认识耕地保护的极端重要性,不严格执行土地管理政策规定,未批先用、边报边用等问题时有发生,查处土地违法行为不力,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措施没有得到完全落实等,影响了国家土地宏观调控政策和最严格土地管理制度的落实。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加强土地调控的有关精神,坚决制止各类土地违法行为,保障国家土地宏观调控政策落到实处,现就切实加强全省土地管理、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严格执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

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的土地法律法规,充分认识保护耕地的极端重要性,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妥善处理发展经济和保护耕地的关系,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严格管理、保护和开发土地资源。要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严格土地管理的一系列政策规定,切实加强土地供应管理使用,严禁“以租代征”或“以征代供”,进一步提高依法管地用地意识,积极推进集约利用土地,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实现土

地资源开发利用的最大效益。

## 二、切实加强建设用地管理

严格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各类建设项目用地选址和建设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随意进行修改和调整。国家和省人民政府批准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确需调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须按国家规定的程序报批,经批准后方可使用。凡通过调整县(市、区)、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改变基本农田数量和位置,规避国务院基本农田审批的,按非法批地查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严格执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建立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审查管理制度,凡未取得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的,不得批准项目建设用地,坚决杜绝计划外超指标用地。严禁以加快建设项目进度为借口违反国家土地管理规定。招商引资项目和重点建设项目,必须报经批准、手续齐全后方能开工建设。对采取限定开工日期等形式默许非法占地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加强建设用地供应管理。新建项目以利用现有存量建设用地为主,要多渠道、多方式盘活存量土地和闲置土地,建立新增建设用地数量与盘活存量土地数量挂钩机制。继续严格执行经营性用地、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和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制度。要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对项目用地规模、供地方式、用途、投资强度、容积率等进行认真审核,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严格审查国家限制类项目用地,严禁为国家禁止类项目提供用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在上一批次城镇

新增建设用地供应使用面积达到 60% 以上后，才能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申请办理下一批次城镇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

规范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必须符合规划并在依法取得的建设用地范围内才能办理，严禁通过“以租代征”等方式占用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进行非农业建设，擅自扩大建设用地规模。在招商引资以及项目建设中，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指使通过“以租代征”等形式占地建设的，按非法批地从严查处。

### 三、坚决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制

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本行政区域内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负总责。要根据《云南省州市人民政府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的考核内容和指标，逐级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层层分解任务，落实责任。州、市人民政府与县(市、区)人民政府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要于今年 7 月底完成，县(市、区)人民政府与乡(镇)人民政府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要于今年 8 月底完成。

省国土资源厅要会同省农业厅、省审计厅、省统计局和省监察厅等部门制定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定期对各级人民政府履行耕地保护目标责任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并将检查和考核情况向省人民政府报告。要认真落实奖惩制度，对认真履行责任目标、成绩突出的要给予表彰奖励；没有达到责任目标要求、考核不合格的，要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

### 四、建立土地监管责任体系

主题词：经济管理 土地 管理 通知

大力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认真研究解决基层执法队伍力量薄弱问题。要按照人员配置与工作任务相适应原则，着力解决基层土地执法机构、编制、经费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为土地执法工作创造良好环境。

切实加大案件查处力度，建立国土资源行政执法联动机制。省国土资源厅、省监察厅、省公安厅要加强与省法院、省检察院的沟通联系，密切配合，建立土地违法案件查处联动协调机制，明确职责分工，规范工作程序，加大土地违法案件查处力度。对重大土地违法案件要公开曝光，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实行土地管理责任追究制。各级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土地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对当地土地市场秩序负总责。本行政区域范围一年内违法用地宗数占新增建设用地宗数的比例超过 30%，且违法用地占用耕地面积占新增建设用地耕地面积比例超过 20% 的，以及发生土地违法案件造成严重后果，对土地违法违规行为不制止、不查处甚至隐瞒不报、压案不查的，要追究当地政府领导的责任，并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当地农用地转用和征地审批。省国土资源厅要加强督促检查，发现违法违规问题要及时提出纠正和整改意见，对有案不查、执法不严的，依法予以处罚。

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将贯彻落实本通知的情况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前报省国土资源厅，由省国土资源厅汇总报省人民政府。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七彩云南保护行动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7〕124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切实做好七彩云南保护行动各项工作,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实现生态省建设目标,《七彩云南保护行动任务分解方案》

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 七彩云南保护行动任务分解方案

| 一、环境法治行动   |      |                             |             |
|--|------|-----------------------------|-------------|
| 任务分解   | 牵头单位 | 协办单位                        | 完成时限        |
| 1. 加快推进环境法制建设,完善、修订地方性法规、规章、政策,切实把环境保护纳入法制化轨道。   | 省环保局 | 省政府法制办                      | “十一五”期间     |
| 2. 建立环境执法监督长效机制,把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环保专项行动与经常性的监管结合起来,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违纪案件。   | 省环保局 | 省监察厅、省政府法制办                 | 2007年至2010年 |
| 3. 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强化政府环境保护责任。在重大决策、区域开发、项目建设、评优树先等方面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制度。   | 省环保局 | 省监察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 2007年至2010年 |
| 4. 严格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各类对环境有影响的专项规划、重大决策和建设项目必须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坚持科学决策,从源头上控制新污染源和破坏生态行为,坚决防止发达地区淘汰的落后生产技术、设备和已经关闭的企业向我省转移。新建项目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一律不予批准建设;在建项目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一律不得投产;已建项目经限期治理和改造仍不达标的一律关闭。对不符合环保准入标准的建设项目,国土资源部门不得提供用地,工商部门不予办理工商登记。 | 省环保局 |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国土资源厅、省工商局、省监察厅 | “十一五”期间     |

|   |                  |           |                     |
|---|------------------|-----------|---------------------|
| 5. 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恢复、谁受益谁补偿，谁污染谁付费”的原则，依法加大排污费征收力度，提高排污费收缴率；全面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和垃圾处理的收费改革，尚未开征污水和垃圾处理费的地区要限期开征。逐步开展排污权交易和生态补偿试点，建立生态效益补偿机制，进一步研究制定有利于环境保护的财税政策。 | 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环保局 | 省建设厅、省国税局 | 2007 年启动，2008 年开始实施 |
|---|------------------|-----------|---------------------|

|  |      |      |                |
|--|------|------|----------------|
| 6. 加强基层环境执法能力建设，建成 100 支技术精良、装备先进、反应迅捷、作风过硬的基层环境监测和监察队伍。 | 省环保局 | 省财政厅 | 2007 年至 2009 年 |
|--|------|------|----------------|

## 二、环境治理行动

| 任务分解  | 牵头单位                | 协办单位                             | 完成时限           |
|---|---------------------|----------------------------------|----------------|
| 7. 以水质“稳中有升、逐步改善”为目标，继续加大以滇池为重点的九大高原湖泊水污染综合治理力度。到 2010 年，九大高原湖泊治理项目开工率达到 100%，完工率达到 95% 以上，主要污染物入湖总量削减 10% 以上。  | 省九大高原湖泊水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 省水利厅、省建设厅、省环保局、九大高原湖泊所在地州(市)人民政府 | 2007 年至 2010 年 |
| 8. 以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为目标，全面推行排污许可证制度，严禁无证或者超期排污。以控制 SO <sub>2</sub> 和 COD 排放为重点，制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把总量控制和削减任务落实到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燃煤电厂新建机组必须同步建设脱硫设施，达不到总量控制指标的现役机组，必须限期安装脱硫设施，确保到 2010 年完成 COD 削减 4.9%，SO <sub>2</sub> 削减 4% 的约束性指标。 | 省环保局                |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                       | 2007 年至 2010 年 |
| 9. 加快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到 2010 年，力争全省新增城市污水处理能力 95 万吨/日，设市城市污水处理率不低于 70%，城市河流水质明显改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不低于 60%，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得到安全处置。  | 省建设厅                | 省环保局                             | 2007 年至 2010 年 |
| 10. 大力推广生态农业生产模式和环保农业生产新技术，科学合理施用化肥、农药，切实降低农业面源污染。因地制宜治理分散的生产生活污染源。实施“四改”工程（改池管好垃圾、改厕管好粪便、改养解决畜粪、改种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引导农村居民改变落后的生产生活习惯，倡导绿色文明的生活方式，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村容村貌整治，营造健康、舒适、优美、洁净的生产生活环境。                         | 省农业厅                | 省科技厅、省建设厅、省环保局                   | 2007 年至 2010 年 |

## 三、环境阳光行动

| 任务分解   | 牵头单位 | 协办单位   | 完成时限        |
|--|------|--|-------------|
| 11. 建立全省环境状况年度分析报告制度。通过云南日报、云南人民广播电台、云南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和网络发布全省年度环境状况报告。  | 省环保局 | 省政府新闻办、云南日报报业集团、云南人民广播电台、云南电视台               | 2007年至2010年 |
| 12. 建立和完善重要水体水质、重点城市空气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测或者监控设施。通过新闻媒体和网络及时公开重要水体和重点城市空气环境质量信息,对企业环境违法行为予以曝光。           | 省环保局 | 省监察厅、省政府信息产业办、省政府新闻办、云南日报报业集团、云南人民广播电台、云南电视台 | 2007年至2010年 |
| 13. 实行企业环境行为公开制度。根据企业环境行为评估,分绿、黄、红3个等级,向社会公布企业环境形象,促进环境保护,优化经济增长方式。  | 省环保局 | 省经委、省发展改革委                                   | 2007年至2010年 |
| 14. 完善“12369”环保违法行为举报热线,在官方网站设立环保建议邮箱,畅通公众参与渠道。  | 省环保局 | 省政府新闻办、省政府信息产业办                              | 2007年至2010年 |
| 15. 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普通公民代表参与环境监察活动,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的监督。  | 省环保局 |  | “十一五”期间     |
| 16. 深化环境管理政务公开制度。公开建设项目和政府规划的环境影响信息,完善建设项目环保阳光审批机制。  | 省环保局 |  | “十一五”期间     |
| 四、生态保护行动   |      |  |             |
| 任务分解   | 牵头单位 | 协办单位   | 完成时限        |
| 17. 开展全省自然生态现状调查,科学编制生态功能区划。   | 省环保局 | 省发展改革委、省林业厅                                  | 2007年至2009年 |
| 18. 全面推行集体林权制度及配套措施改革,逐步建立现代林业产权制度;建立和完善森林资源管护责任制,形成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森林管护体系。继续实施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石漠化治理和小流域综合整治等生态建设工程。 | 林业厅  | 省水利厅、省环保局、省国土资源厅                             | 2007年至2010年 |

| 19. 加强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优化整合全省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科学划定自然保护区的范围和功能区,保障保护区保护功能完整,提高保护质量和效益。严禁在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严厉打击各种破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和猎杀(捕)国家重点保护动物的违法犯罪活动,严肃查处保护区内各类违法违规开发建设行为。 | 省林业厅 | 省环保局               | 2007年<br>至2010年 |
|--|------|--------------------|-----------------|
| 20. 保护生物多样性。分类建立林业物种及遗传资源数据库和信息系统、农业野生植物物种保护数据库和信息系统,构建保护与持续利用的信息共享平台。启动生态环境监测及生态环境状况评价并纳入日常监管,强化区域生态保护监督管理。确定对保护生物多样性有重要意义的野生物种,制定并实施专项保护规划,建立完善全省范围内的生态信息和监测保护系统。  | 省林业厅 | 省农业厅、省环保局          | 2007年<br>至2010年 |
| 21. 以创建生态园林城市为重点,切实按照环境生态学的原理规划、建设和管理城市。积极推进城市中心公园、道路和住宅区绿地建设,大力开展城郊环城森林带和森林公园建设。持续推行城区园林化、城郊森林化、道路绿荫化、庭院花园化,不断提高城市绿地覆盖水平,建设好绿色城市。                                   | 省建设厅 | 省林业厅、省水利厅、省环保局     | 2007年<br>至2010年 |
| 22. 结合新农村建设,积极推进集镇和村庄绿化,同步推进公路铁路沿线、江河两岸、湖泊水库周围和乡村面山绿化美化。   | 省林业厅 | 省建设厅、省环保局、省农<br>业厅 | 2007年<br>至2010年 |
| <b>五、绿色创建行动</b>  |      |                    |                 |
| 任务分解   | 牵头单位 | 协办单位               | 完成时限            |
| 23. 培育1000个“绿色细胞”,包括100家绿色酒店、200个绿色社区、300个环境友好企业或环境友好工程、400所绿色学校,充分发挥“绿色细胞”的带动示范作用,引导全社会自觉参与环境保护。  | 省环保局 | 绿色创建有关<br>单位       | “十一五”期间         |
| 24. 创建2至3个环保模范城市,创建100个绿色城镇,包括20个生态县(市、区)、30个生态示范区、50个生态乡镇。  | 省环保局 | 省农业厅、省<br>建设厅      | “十一五”期间         |

| 25. 开展“千村示范、万村整治”活动。整合生态公益林、清洁河道、绿色通道、农村饮水安全、生态家园富民等行动，共同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 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厅 | 省交通厅、省林业厅、省水利厅、省环保局                          | “十一五”期间 |
|---|-------------|--|---------|
| 26. 引导绿色创建单位办一件有利于保护环境的实事，解决一个影响社会和群众生产生活的环境问题，建立一个环境义务监督站，招募一批环保义务监督员，每季度组织一次环境保护宣传活动。                     | 省环保局        | 绿色创建有关单位                                     | “十一五”期间 |
| 27. 各州(市)建成一个环境友好教育基地，一所环境友好示范学校，一所环境友好示范幼儿园，一个环境友好示范社区，一个环境友好示范企业，一个环境友好示范机关，一个环境友好示范乡镇，一个环境友好示范项目。        | 省环保局        | 各州(市)人民政府                                    | “十一五”期间 |
| 28. 通过广播、电视、网络以及其他新闻媒体，举办环境友好型家庭生活方式大讨论，倡导节约、健康、文明的家庭生活方式。  | 省环保局        | 省政府新闻办、省广电局、省政府信息产业办、云南日报报业集团、云南人民广播电台、云南电视台 | 2007年   |
| <b>六、绿色传播行动</b>   |             |  |         |
| 任务分解  | 牵头单位        | 协办单位   | 完成时限    |
| 29. 在云南电视台少儿频道开播“环保在线”专栏，发挥“小手拉大手”的作用。建立定位为“政府、公众、企业互动的桥梁”的“七彩云南”专门网站，出版一部图文并茂、通俗易懂的七彩云南保护行动指南。             | 省环保局        | 云南电视台  | 2007年   |
| 30. 在各州(市)主要通道、标志性建筑物等明显位置，设置以“七彩云南，我的家园”为主题的七彩云南保护行动公益广告。昆明市要选择100个公交站台、100辆公交车和1000辆出租车，长期开展七彩云南保护行动公益宣传。 | 各州(市)人民政府   | 省环保局、省建设厅                                    | 2007年   |

|  |      |                                     |                 |
|--|------|-------------------------------------|-----------------|
| 31. 举办“七彩云南”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成就展,在各大中城市开展七彩云南保护行动宣传周活动,向省内外展示云南在保护生态、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所取得的成就。                                    | 省环保局 | 省经委、省商务厅                            | 2008年           |
| 32. 利用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平台,设立绿色产业贸易交流专馆,推介经过认证的环保产品、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等。  | 省商务厅 | 省环保局、省经委                            | “十一五”期间         |
| 33. 选择一些在环境保护方面有代表性的正反实例编写地方教材,在基础教育相关课程中增加环境教育的内容。把环保知识和实践作为素质教育重要内容纳入基础教育,深入开展环境保护教育,逐步建立起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环保教育体系。 | 省教育厅 | 省环保局                                | 2007年           |
| 34. 利用党政干部培训、企业家培训等形式,针对不同对象开展环保宣传教育;组织专家、学者深入厂矿企业、学校、机关和农村开展演讲活动。   | 省环保局 | 省人事厅、省文化厅、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               | 2007年至2010年     |
| 35. 设立云南环保“绿孔雀”奖和“七彩云南,我的家园”年度好新闻奖,开展百名记者、画家、书法家、摄影家“走进七彩云南”活动。面向国内外游客开展“七彩云南,我的家园”有奖征文活动。                       | 省环保局 | 省文化厅、省政府新闻办、云南日报报业集团、云南人民广播电台、云南电视台 | “十一五”期间         |
| 36. 整合“环境日”、“水日”、“地球日”、“城市节水周”、“公交优先周”和“无车日”等资源环境宣传日活动,突出“七彩云南,我的家园”的宣传主题。                                       | 省环保局 | 省水利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文化厅               | “十一五”期间<br>每年一次 |
| 37. 举办“七彩云南”国际环境与发展论坛。   | 省环保局 |                                     | 2008年           |
| 38. 利用我省部分城市与国内外其他城市结成友好城市的平台,形成长期稳定的环境合作与交流机制。加强生态城市建设与环境建设方面的经验交流,引进先进的城市环境管理理念和污染控制技术,提升我省城市环境管理水平。           | 省环保局 | 省建设厅、省外事办                           | “十一五”期间         |

|  |           |                      |             |
|--|-----------|----------------------|-------------|
| 39. 举办“七彩云南夏令营”、“七彩云南冬令营”活动,选择不同地区的青少年学生代表开展绿色环保体验活动。  | 省教育厅      | 省环保局                 | “十一五”期间每年举办 |
| 40. 在旅游行业开展“七彩云南生态旅游”,倡导生态环保型的旅游方式。  | 省旅游局      | 省环保局                 | “十一五”期间每年举办 |
| 41. 开展绿色宾馆、绿色酒店创建活动。   | 省商务厅、省旅游局 | 省环保局                 | 2007年至2010年 |
| 42. 编写介绍云南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宣传材料,培训全省导游,招募10000名绿色志愿者,开展绿色传播活动。在全省所有风景名胜区开展禁止白色污染活动、设置警示性标语,在重点旅游点建立游客中心,介绍云南地理环境、民风民俗和环境保护。 | 省旅游局      | 省建设厅、省环保局            | 2007年至2010年 |
| 43. 建立定期对话制度,就省委、省政府涉及生态环境保护和资源开发利用的重大决策,及时与国内外环保NGO进行沟通和交流。   | 省环保局      | 省外事办、省民政厅、省政<br>府新闻办 | “十一五”期间     |

### 七、节能降耗行动

| 任务分解   | 牵头单位   | 协办单位                  | 完成时限        |
|--|--------|-----------------------|-------------|
| 44. 调整产业结构,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发展循环经济。   | 省发展改革委 | 省经委、省环保局              | 2007年至2010年 |
| 45. 组织实施“百户企业节能行动计划”,落实节能降耗、污染减排责任制。着力推进钢铁、有色、化工、煤炭、电力、建材六大重点耗能行业,年耗能5000吨标准煤以上重点耗能企业,以及重点用能设备、重点耗能产品的节能降耗工作。大力推广绿色技术,确保到2010年全省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17%,2007年下降3.8%。                                   | 省经委    |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环保局      | 2007年至2010年 |
| 46. 实施“五个一批”示范工程,即:抓好一批循环经济示范企业,促进企业清洁生产、节约能源、节约原料和废弃物综合利用;抓好一批生态工业园区,推进园区生态化建设;抓好一批节能、节水、节地、节材示范工程,促进资源的综合利用;抓好一批技术开发和应用示范项目,支持资源节约、利用、处理、回收等适用技术开发;抓好一批废弃物处置和回收利用示范点建设,提高工业废弃物回收利用的集中处置能力。 | 省经委    |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建设厅、省环保局 | 2007年至2010年 |

|   |            |                           |             |
|---|------------|---------------------------|-------------|
| 47. 积极开展循环经济试点工作,抓好全省第一批(20户)循环经济试点。全面推进5个循环经济示范园区、10个示范县、50个示范企业和100个示范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 | 省科技厅、省环保局                 | 2007年至2010年 |
| 48. 继续推进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建立和完善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整合优势资源向优势行业、优势企业聚集。   | 省国土资源厅     |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环保局           | 2007年至2010年 |
| 49. 实行行业用水定额制度,编制云南省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和不同地区及行业的节水规划,推行工业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和中水回用。  | 省水利厅、省发改委  | 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建设厅、省环保局、省经委   | 2007年至2010年 |
| 50. 开展城市节能降耗工作。推广城市节水设备和产品,改造供水管网、推进中水资源化,提高重复用水率,建设节水型城市。改造城市公共照明设施,大力推广使用节能灯具,实施“绿色照明工程”。加大新型建筑材料推广应用力度,优先使用太阳能等环保能源,推进建筑节能。制定并适时公布节水、节能的设备和产品目录,引导广大市民积极参与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 | 省建设厅       |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环保局 | 2007年至2010年 |

主题词:环保 生态 七彩云南保护行动△ 方案 通知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落实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意见的情况通报

云政办发〔2007〕12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各地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的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

消防工作的意见》,全省消防工作取得新成效

自《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下发以来,各地、各部门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抓好工作落实,全省城乡消防工作不断加强,火灾防控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高,有效

预防和减少了火灾事故的发生。

(一)深入谋划消防工作,进一步增强了公共消防安全的管理能力。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的决定》,各地多次组织召开消防工作会议,分析研判消防安全形势,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要问题,研究部署消防工作。按照《云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暂行办法》,各地明确了政府、职能部门、社会单位和各级领导干部的消防安全责任,并将责任书逐级签订到乡村、重点行业系统和重点单位,建立完善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消防安全责任网络。各级防火安全委员会充分发挥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作用,不断完善例会和检查、问责等工作制度,切实抓好消防工作落实。根据《云南省“十一五”时期消防工作发展规划》,昆明市、昭通市、曲靖市、玉溪市、楚雄州、红河州、文山州、普洱市、大理州、德宏州、怒江州、迪庆州、临沧市等13个州(市)制定出台了符合当地实际的消防工作发展规划,明确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消防工作发展的目标、任务和措施,为进一步做好消防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楚雄州还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曲靖市建立了重特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处理机制,全面加强消防安全管理。通过努力,全省各地初步构建了“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群众积极参与”的消防工作新格局。

(二)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县(市、区)创建活动,进一步巩固了消防安全基础。各地把消防安全县(市、区)创建活动作为加强消防工作的重要措施,狠抓消防基层基础建设,增强了城乡防御火灾的整体能力。一是社区和农村消防建设步伐不断加快。全省868个社区全面完成了消防建设任务,同时,各地依托社区警务室、治安岗亭等设立消防执勤点,建立了消防安全检查巡查、宣传教育制度;在农村,各地结合农村

基础设施建设,将农村消防工作纳入农村发展规划,目前,全省82%的乡(镇)完成了消防建设任务。二是社会消防力量快速增长。全省共建立了县(市、区)和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39支、企事业专职消防队84支、乡(镇)志愿消防队1999支、义务消防队和消防联防队6万余支,初步形成了覆盖全省的消防组织体系。三是公共消防基础建设持续发展。县级以上城市、重点和中心小城镇全面完成了消防规划编制任务,完成率达到100%;新增市政消火栓1914个,欠账率由2002年的72%下降到1.8%,16个州(市)中有15个州(市)实现了消防栓“零欠账”。四是消防宣传教育力度不断加大。各地加强宣传阵地建设,深化消防宣传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和进家庭的“五进”工作,积极开展中小学生消防安全教育示范活动和消防文艺下乡活动,突出宣传重点,提高了消防宣传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积极整治火灾隐患,进一步改善了社会消防安全条件。各地坚持以整治火灾隐患、提高火灾预防能力为重点,以遏制群死群伤火灾和减少火灾总量为目标,建立了火灾隐患信息采集、重大火灾隐患政府挂牌督办制度。有关部门结合工作职责,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及时排查和整改火灾隐患;联合组织开展人员密集场所、学校及周边建筑、违法建筑、“多合一”建筑、“城中村”、消防产品等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和火灾隐患普查整治行动,始终保持对火灾隐患整治的高压态势。据统计,仅去年,全省就组织检查组5340个,检查单位79700个(次),发现火灾隐患48600余条,督促整改47480条,整改率达98%;第1批40家、第2批88家、第3批196家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全部整改完毕。今年4月是“集中挂牌整治重大火灾隐患月”,各地按照省防火安全委员会的要求,深入组织开展火灾隐患排查

整治,对发现的重大火灾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确保了火灾隐患整治工作的深入开展。

(四)加强公安消防部队建设,进一步提高了灭火抢险救援能力。各地加大投入力度,重点解决公安消防部队应急抢险救援装备和队站、设施建设等问题,积极改善消防官兵尤其是 一线官兵的工作和生活条件,保障了消防工作的顺利开展。各级公安消防部队切实当好党委、政府的参谋助手,全面履行消防工作职责,深入落实公安消防部队基层基础建设 3 年规划和“警务信息化、勤务实战化、执法规范化、队伍正规化、保障标准化”的要求,坚持抓基层、打基础、苦练基本功,严格队伍管理和教育、训练、执勤,不断完善灭火救援机制,强化实战和夜间演练,抓好复杂条件下的救生、疏散、排烟、破拆以及现场救护等专业技能训练和技战术研究,全省公安消防部队的消防监督执法水平和部队战斗力进一步提升。近年来,公安消防部队先后成功处置了昆明“3·29”森林火灾、323 国道“9·11”隧道坍塌、曲靖陆良“10·01”井喷、大理苍山“3·8”森林火灾、红河个旧“3·31”森林火灾、昆明官渡“4·7”建筑物坍塌、“5·2”迪庆梅里雪山雪崩等重特大灾害事故,圆满完成了昆明国际旅游节、第七届全国残运会、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等各项重大活动的消防安全保卫任务。

## 二、消防工作面临的形势

我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虽然取得一定成绩,但受各种因素影响,我省消防工作仍然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消防工作面临的形势还十分严峻。

(一)经济社会发展与消防安全保障能力滞后之间的矛盾未从根本上缓解。我省公共消防安全总体管理水平不高,消防工作社会化程度低;公共消防基础设施欠账多,城乡消防保障能力不足;一些企业、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和措施不落实,特别是少数个体私营企业片面追求经济

效益,忽视消防安全,自防自救能力差的问题十分突出;一些少数民族地区特殊用火习俗难以在短时间内纠正,广大农村火灾防控基础较为薄弱,火灾危险性大。

(二)各种致灾因素增多,消防安全面临严峻挑战。当前,我省正处于加快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又是各种困难、矛盾凸现期和安全事故易发期。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各类经济组织数量激增,人流、物流信息速度加快,火灾发生的几率不断增大。除了传统意义上的火灾之外,恐怖活动、刑事犯罪、民间纠纷等都可能以爆炸、放火等极端形式出现,进一步加大了消防安全的不确定性,预防火灾的任务日益艰巨,消防工作面临着巨大压力。

(三)火灾隐患增多,严重威胁着社会公共安全。尽管我省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成效明显,但仍有大量危及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尚未得到有效整治,“城中村”、“三合一”建筑仍然是火灾隐患整治的重点和难点,火灾隐患“整治、反弹、再整治、再反弹”的问题突出。同时,随着用电、用油、用气大量增加以及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的广泛运用,在推动经济发展、方便群众生活的同时,也产生了新的火灾隐患,一旦放松监管,极易酿成火灾事故,对社会公共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 三、下阶段工作要求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全面抓好消防工作,省人民政府作了专门部署,要求各地、各部门切实抓好以下工作:

(一)提高认识,增强做好消防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消防工作是经济社会发展的一条重要保障线,在保护国家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各地、各部门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消防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进一步增强做好

消防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把消防安全纳入公共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政府履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重要内容,统筹发展城乡消防工作,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努力构建系统性强、功能完善的火灾防控体系,着力提升消防工作社会化、法制化、科技化水平,全力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的发生,为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消防环境。

(二)强化责任主体意识,依法开展消防工作。各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负责。要强化责任主体意识,全面落实消防安全保障的各项法律法规,统筹安排消防工作与本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保证必要的经费投入,不断改善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条件。要严格落实消防安全逐级负责制和岗位责任制,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定期组织防火检查和巡查,定期维护保养消防设施,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自我管理、自我检查、自我整改机制,确保本系统、本行业的消防安全。

(三)突出重点,不断提升公共消防安全水平。一是大力加强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和消防装备建设。各地要把消防规划纳入城镇总体规划,确保公共消防设施、消防站、消防水源等与城镇建设同步实施;要依托滇中、滇西、滇南3个灭火救援区,建立灭火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和综合应急保障库,筑牢抗御火灾的物质基础。二是着力加强多种形式消防力量建设。要加大对合同制专职消防员的招收力度,今年各地要完成招收计划数的1/3以上。无现役消防力量的县级以上城区、人口较多和经济规模较大的乡(镇)要建立专职消防队,深入实施“村村有消防队”工程,加强志愿、义务消防队伍建设,不

断发展壮大民间消防力量。三是全力整治火灾隐患。要坚持集中普查与经常性检查相结合,严格落实火灾隐患群众举报必查制度和重大火灾隐患立案销案、挂牌督办制度,对发现的火灾隐患,要制定整治措施,依法督促整改。四是加强公安消防部队建设。要全面深化“三基”工程建设,切实抓好《云南省县级消防部队业务经费保障标准》的落实,加强公安消防部队业务训练,不断提高公安消防部队迅速控制火灾事故的能力和水平。

(四)齐抓共管,合力推进消防工作。各地、各部门要强化大局意识,加强协调配合,发挥整体效应,共同维护社会消防安全。公安消防部队在履行消防监督管理和灭火抢险救援职能的同时,要切实加强消防安全形势分析,研究提出对策建议,为党委、政府当好参谋助手;建设部门要采取措施保证消防公共设施与城市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安监部门要加大检查力度,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农业部门要将农村消防工作纳入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努力改善农村消防安全条件;教育、劳动保障、司法行政、科技、广播电视台等部门要发挥部门优势,将消防知识纳入教学、就业培训、普法、科普、宣传工作内容,提高公众消防安全意识;公安、民政、卫生、文化、工商、质监、旅游等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将消防安全作为行政许可的前置条件,严把“准入关”;监察部门要加强对履行消防工作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因失职、渎职造成特大恶性火灾事故的,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九日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7〕128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  
厅、局:

《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实施  
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

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 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加强我省道路交通安全  
宣传教育工作,深入推进“五整顿”、“三加强”和  
“保护生命、平安出行”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工程实施方案的落实,提高广大交通参与者的  
法律意识和道路交通安全意识,预防和减少道  
路交通事故发生,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道路交  
通安全宣传教育,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各级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领导  
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实施道路交  
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建立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协调工作机  
制,由各级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宣传、教育、公  
安、交通、农业、司法行政、安全生产监督、政府  
新闻办等部门参加,具体组织实施道路交通安  
全宣传教育工作。

**第四条** 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协调机构  
履行以下职责:制定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年  
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加强对道  
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的指导和督促检查;  
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总结、推广道  
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经验。

**第五条** 各级公安机关要主动开展道路交  
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与宣传、交通、农业、教  
育、司法行政、安全生产监督、政府新闻办等部  
门建立联系制度,沟通情况,协调行动,全面抓  
好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落实。要及时向  
社会发布道路交通管理措施、重大道路交通事  
故情况和重要道路交通路况信息等。

**第六条** 各地每年要组织专门力量,创作  
一批与道路交通安全有关的挂图、招贴画、读  
物、文艺节目、电视专题片、公益广告等,开展形

式多样的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第七条** 各地要组织协调新闻单位，在电台、电视台黄金时段和报刊、杂志的重要版面，固定设立道路交通安全宣传专栏，并充分运用信息网络，加大对道路交通安全的宣传力度，努力提高人民群众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对发生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企业和单位，要在新闻媒体上公开曝光。

**第八条** 各地要在公路沿线建筑物墙体、护坡、跨路桥、道路交通事故多发路段等地，刷写道路交通安全标语和警句，悬挂宣传横幅，充分发挥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的引导和警示功能。

**第九条** 各级交通部门和客货运输企业要全面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认真落实客货运输企业所属驾驶人和从业人员的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各级农机监督管理部门要结合农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第十条** 各级教育部门要将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纳入学校教学计划，在中、小学生课程中增加道路交通安全方面的内容，组织开展适合学生特点的宣传教育活动。

**第十一条** 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作为全民法制宣传教育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部门优势，积极推进道路交通安全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深入开展。

**第十二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

建立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监督制度，定期对各部门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第十三条** 机关、驻滇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有车单位要建立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制度，定期组织本单位人员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第十四条** 每年5月为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月，各地要组织开展上下联动、内容丰富的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扩大宣传教育的社会覆盖面和公共影响力。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每年要安排必要的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经费，保障宣传教育工作顺利开展。

**第十六条** 各级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工作要求和工作责任，切实将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任务和责任落实到单位、落实到基层、落实到人。

**第十七条** 各级领导小组要建立检查考核制度，对工作成效明显的要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不落实、措施不力的要给予通报批评。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拖拉机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7〕129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拖拉机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办法(试行)》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

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 云南省拖拉机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省人民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决定》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对拖拉机的安全监管,预防和减少农村地区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拖拉机驾驶人,以及与拖拉机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拖拉机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工作,遵循依法管理、方便群众、责任相当的原则。

**第四条**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主管拖拉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根据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需要,可以委托同级农机监理部门实施拖拉机道路交通安全监管的工作。

**第五条** 拖拉机道路交通安全执法人员要亮证执法,在委托的范围和权限内开展拖拉机

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工作。

**第六条** 拖拉机道路交通安全执法人员要规范执法,做到严格、公正、文明、高效。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各州(市)、县(市、区)要成立委托实施拖拉机道路交通安全监管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委托农机监理部门实施拖拉机道路交通安全监管的工作,积极协调帮助改善执法条件。

**第八条** 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省农机监理部门负责编印拖拉机道路交通安全执法培训教材。对经培训、考试合格的拖拉机道路交通安全执法人员,由州(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统一制作的《农机监理道路交通安全执法证》。

**第九条** 受委托实施拖拉机道路交通安全监管的农机监理部门,要建立责任制,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参照《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

范》开展执法工作,确保拖拉机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工作到位、职责明确、执法规范、责任落实。

### 第三章 监管职责和程序

**第十条** 受委托的农机监理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定期分析拖拉机道路交通安全情况,提出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二)依法检查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及其驾驶人,查处拖拉机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三)开展拖拉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不断提高拖拉机驾驶人的法律意识和交通安全意识。

(四)建立健全拖拉机及其驾驶人信息管理台帐,督促拖拉机车主、驾驶人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检验、报废和驾驶证申领、审验等手续。

(五)落实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拖拉机道路交通安全监管的改进意见。

**第十一条** 受委托的农机监理部门实施下列执法活动:

(一)检查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及其驾驶人。

(二)检测拖拉机驾驶人体内的酒精、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和麻醉药品含量。

(三)依法收缴拖拉机非法装置。

(四)根据拖拉机驾驶人交通违法行为的轻重情况,依法对拖拉机驾驶人实施警告、罚款、暂扣驾驶证等行政处罚,并可按照有关规定当场收缴罚款。

(五)依法处理适用简易程序的拖拉机道路交通事故。

**第十二条** 受委托的农机监理部门按照下列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一)制作《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通

知书》。

(二)询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情况,并制作笔录;当事人拒绝接受询问、签名或者盖章的,须在询问笔录上注明。

(三)制作《查获经过》。

(四)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情况、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处罚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五)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进行复核。

(六)在24小时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规定送达当事人。

**第十三条** 对拖拉机驾驶人的交通违法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积记分制度。对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拖拉机驾驶人,受委托的农机监理部门要依法扣留其拖拉机驾驶证,并组织重新考试;考试合格的,发还其拖拉机驾驶证。

**第十四条** 受委托的农机监理部门在委托权限内实施具体行政执法行为,要填写加盖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印章的法律文书。

**第十五条** 县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建立农机监理部门交通违法处罚台帐,制定并落实监督备案制度和执法检查制度。

**第十六条** 受委托的农机监理部门要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领用专段编号的法律文书,作为拖拉机道路交通安全执法文书。罚款票据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向当地财政部门领取,交由受委托的农机监理部门使用。

### 第四章 奖 惩

**第十七条**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农机监理部门要建立拖拉机道路交通行政执法年度考评制度,依据考评结果,及时兑现奖惩。

**第十八条** 拖拉机道路交通安全执法人员

有下列行为的,由其主管部门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收回《农机监理交通安全执法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法扣留、收缴拖拉机及牌证的。

(二)无法律依据、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三)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或者不如实开具罚款收据的。

(四)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五)违反收支两条线规定,截留、挪用罚没款或者违反规定使用扣留车辆的。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九条** 受委托的农机监理部门未按照规定履行职责,致使拖拉机及其驾驶人违法行为突出、交通事故频发的,要依法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公安厅、农业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主题词:交通 车辆 监管△ 通知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 云南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委托农机监理部门 实施拖拉机道路交通安全监管方案(试行)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7〕130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委托农机监理部门实施拖拉机道路交通安全监管方案(试行)》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

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云政办发〔2018〕1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 云南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委托农机监理部门实施拖拉机道路交通安全监管方案(试行)

根据省人民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决定》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对拖拉机的安全监管,预防和减少农村地区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基本原则

(一)依法管理的原则。

(二)方便群众的原则。

(三)责任相当的原则。

## 二、组织领导

成立省委托实施拖拉机道路交通安全监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领导小组),组长由省公安厅分管副厅长担任,副组长由省农业厅分管副厅长、省公安厅交警总队总队长担任。省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办公室主任由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分管副总队长担任,副主任由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秩序处、省农业厅农机化管理处、省农机安全监理总站的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省领导小组要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全省委托农机监理部门实施拖拉机道路交通安全监管的工作,指导和督促各地抓好工作落实。

各州(市)、县(市、区)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全面抓好本行政区域内委托农机监理部门实施拖拉机道路交通安全监管的工作。

## 三、委托监管范围和权限

### (一)委托监管范围

委托监管范围原则上是本行政区域内上道

路行驶的拖拉机及其驾驶人。道路交通安全失控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突出的地方,委托监管范围可以扩大到除拖拉机及其驾驶人以外的其他机动车及其驾驶人。

### (二)委托监管权限

1. 检查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及其驾驶人。
2. 检测拖拉机驾驶人体内的酒精、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和麻醉药品含量。
3. 依法收缴拖拉机非法装置。
4. 根据拖拉机驾驶人交通违法行为的轻重情况,依法对拖拉机驾驶人实施警告、罚款、暂扣驾驶证等行政处罚,并可按照有关规定当场收缴罚款。
5. 处理适用简易程序的拖拉机道路交通事故。

## 四、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权利和义务

### (一)权利

1. 确定具体的委托监管范围和权限,核发《农机监理道路交通安全执法证》。
2. 检查指导农机监理部门实施拖拉机道路交通安全监管的工作并提出改进意见。
3. 对连续2年考核不合格的农机监理部门,取消其监管资格。
4. 对违反相关规定的拖拉机道路交通安全执法人员予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收回《农机监理道路交通安全执法证》。

### (二)义务

1. 在法定权限内进行委托。
2. 承担委托执法行为后果的法律责任。

3. 积极研究农机监理部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加强和改进委托农机监理部门实施拖拉机道路交通安全监管的工作。

## 五、农机监理部门权利和义务

### (一) 权利

1. 行使委托监管范围内的执法权限。  
2. 规范拖拉机道路交通安全监管的执法行为。

3. 提出加强对拖拉机道路交通安全监管的意见和建议。

### (二) 义务

1. 在委托监管范围和权限内进行执法活动。

2. 接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3. 落实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拖拉机道路交通安全监管的改进意见。

## 六、实施方式

(一) 各州(市)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培训拖拉机道路交通安全执法人员, 经考试合格的, 由州(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统一制作的《农机监理道路交通安全执法证》。

(二) 县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建立农机监理部门交通违法处罚台帐, 制定并落实监督备案制度和执法检查制度。

(三) 农机监理部门要协助公安交通管理部

门建立和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 定期分析拖拉机道路交通安全情况, 及时提出加强拖拉机道路交通安全监管意见和建议; 要依法查处拖拉机驾驶人交通违法行为, 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要深入开展拖拉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不断提高拖拉机驾驶人的法律意识和交通安全意识。

(四) 拖拉机道路交通安全执法人员上路行使执法权, 要统一着装, 佩戴农机监理部门统一标识, 亮证执法; 拖拉机道路交通安全执法车辆要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喷涂标志图案。

(五)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向受委托的农机监理部门提供拖拉机道路交通安全执法文书和罚款票据; 农机监理部门处理拖拉机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罚没收入, 全额交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上缴财政。财政部门要安排必要的经费, 保障农机监理部门实施拖拉机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工作的顺利开展。

(六)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农机监理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 建立信息分析通报制度和定期会商制度, 共同推进拖拉机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工作。

## 七、实施时间

从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在曲靖市、红河州、临沧市进行试点, 取得经验和条件具备时在全省推广。

主题词: 交通 车辆 监管△ 方案 通知

# 云南省农业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作物种子检疫证明编号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云农(种植)字〔2006〕105号

各州(市)农业局:

为了加强农作物种子检疫,规范种子检疫证明编号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植物检疫条例》、《农作物种子标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省实际,我厅组织有关专家拟订了《云南省农作物种子检疫证

明编号管理暂行规定》,现予印发,请各地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农业厅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云府登 327 号

## 云南省农作物种子检疫证明 编号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作物种子检疫,规范种子检疫证明编号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植物检疫条例》、《农作物种子标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引种的农作物种子。

本规定所称农作物种子是指农作物种植材料或者繁殖材料,包括籽粒、果实和根、茎、苗、芽、叶等。

**第三条** 从事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引种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向县级以上植物检疫机构申请办理种子检疫证明编号。

**第四条** 在本省从事农作物种子生产或者繁育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向县级以上植物检疫机构申报产地检疫,向签发该批种子的《产地检疫合格证》的植物检疫机构申请办理种子检疫证明编号。从外省调入的农作物种子无检疫证明编号的,凭原《植物检疫证书》向县级以上农业植检部门申请办理种子检疫证明编号。已有检疫证明编号的,按规定不需要重新检疫的,继续使用原检疫证明编号。从境外引进的农作物种子,在隔离种植期间,引种单位凭《引进种子、苗木检疫审批单》复印件、出入境植物检疫机关签发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植物检疫机构出具的《疫情监测报告》,向当地植

物检疫机构申请办理种子检疫证明编号。

**第五条** 申请办理种子检疫证明编号,申请人应当填写《云南省农作物种子标签检疫证明编号申请表》(附件 1),植物检疫机构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给予办理种子检疫证明编号。

**第六条** 农作物种子检疫证明编号只对来自同一产地、同一品种和同一批次的种子有效,不得重复使用。农作物种子在我省流通或销售前,其标签上必须标注种子检疫证明编号。

**第七条** 云南省农作物种子检疫证明编号由 19 位阿拉伯数字构成,具体为:2 位省级代码(53)+2 位州、市代码(附件 2)+2 位县级代码+产地检疫(1)或调运检疫(2)或引种(3)+作物代码(附件 3)+4 位年月+3 位单位备案号+4 位流水号。(详见附件 4)

**第八条** 各级植物检疫机构应对编发的种子检疫证明编号作详细登记,造册归档,县(市、区)植物检疫机构在每季度首月 10 日前将上季度的“种子检疫证明编号统计表”(见附件 5)报州、市植物检疫机构,州、市植物检疫机构将半

年统计表分别于 1 月、7 月上报云南省植保植检站。

**第九条** 违反本规定的有关条款,按《种子法》、《植物检疫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条** 本规定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省各地以往使用的种子检疫证明编号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云南省农业厅负责解释。

- 附件:1. 云南省农作物种子标签检疫证明  
编号申请表  
2. 云南省州、市、县级简称及代码  
3. 云南省农作物种子分类及代码  
4. 云南省农作物种子检疫证明编号  
示例  
5. 云南省作物种子检疫证明编号统  
计报表

(注:附件略)

## 关于《云南省农作物种子标签检疫证明 编号管理暂行规定》的说明

为依法加强农作物种子管理,规范农作物种子标签检疫证明编号管理,搞好我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植物检疫条例》,结合我省实际,由我处牵头,商有关处站,在充分借鉴省外经验的基础上,起草了《云南省农作物种子标签检疫证明编号管理暂行规定(草案)》(送审稿)(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制定《暂行规定》的必要性

(一)是完善我省农业法律体系的必然要求。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一个系统工程,不仅需要政府的扶持、引导,更需要法律保障。经过多年努力,我省农业法律体系不断完善,有力地支持了农业、农村发展和农民致富,但也要

看到,随着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不断推进,改革开放不断深入,我省农业法律体系的一些薄弱环节、法律空白点,开始显现。亟需立法。由于国家目前没有出台统一的农作物种子标签检疫证明编号管理规定,使得农作物种子标签检疫证明编号管理缺乏必要的法律依据,有必要加强这方面的地方立法工作。在暂不具备立法的情况下,十分有必要制定我厅规范性文件,使之为发展种子产业,加强植物检疫,确保种子质量安全,增加农民收入,推进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提供必要的法律保障。

(二)是农作物种子标签检疫证明编号管理的根本保障。由于目前全国尚未出台统一的种子检疫证明编号管理办法,我省特殊的地理位

置在带来得天独厚的地域发展优势的同时,也加大了农作物种子检疫管理的难度。随着种子市场化、商品化进程的不断加快,给我省农作物种子检疫证明编号管理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遇到了一些难以解决的问题:一是编号的识别难度大。由于没有统一编号规范,从不同编号数码代号上难以识别是那一级检疫机构以什么检疫方式(产地、转签)给出的编号,若出现问题,难以找到对方检疫机构进行咨询。目前种子标签上只有 2/3 注有植物检疫证明编号。二是不方便复检。由于不规范的编号不能明确反映调运的指向地和有效期,容易忽视使用地的检疫要求,因而无法保证地方补充的检疫对象的风险,加大了复检工作难度。三是种子标签植物检疫编号的法律管辖不明确。依照《种子法》及其相关规定,种子标签植物检疫编号应归种子管理部门管辖。按《植物检疫条例》及其相关规定,对未标注检疫编号的包装种子应视作无检疫证明的包装种子,即应属植物检疫部门管辖。特别是对蔬菜等小包装种子从产地调运到使用地批发商是否具有检疫证书很难得知,实施检疫管辖的难度很大。四是没有统一的植物检疫编号规则。五是种子企业所在地、种子产地与植物检疫编号的行政所在地不一致。从目前情况看,有的种子企业异地繁殖种子,本地申请植物检疫编号;有的在外地引进大包装种子,本地分装申请植物检疫编号;有的从外国进口分装的种子,国内申请植物检疫编号。要解决这些问题,理顺我省农作物种子标签检疫证明编号管理体制,有必要在借鉴外省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暂行办法》,强化农作物种子标签检疫证明编号管理,依法规范编号的内容、作用、标签的设置、标签的取得等,确保农作物种子标签检疫证明编号管理工作健康、有序、高效。

(三)是加强农作物种子检疫工作的迫切需要。农作物种子标签的植物检疫编号是植物检疫工作中的一项重要措施。加入 WTO 后,我省农业要在国内外农产品的冲击中求得生存和

发展,必须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加大对外的合作和交流,大力引进先进的种子新品种,提高良种供应能力,提升农业的市场竞争力。这就要求我们,一方面要积极引新种、良种,另一方面要加大检疫工作力度,引好种。从云南农作物种子引进工作实际情况出发,十分有必要在进一步完备现有的种子培育、保护、推广等的法律体系的同时,加快农作物种子检疫的立法工作,规范种子标签检疫编号,提高各级植物检疫机构的服务意识,强化植物检疫证书的签发和管理,发挥检疫管辖职能严格编号程序、制定编号规则、打击流通无检疫编号种子,使植物检疫工作更加系统化、科学化;加强种子执法监督,严防有害生物随种子扩散,使植物检疫执法更加社会化、公开化。因此,在全国尚未统一出台种子检疫证明编号管理办法之前,制定我省《暂行办法》已经成为扩大对外开放,加强种子检疫工作管理的当务之急。

### 三、需要说明的几个主要问题

#### (一)关于农作物种子标签的检疫证明编号的标注

我省种子流通极为频繁,种子标签检疫证明编号科学与否关系到种子执法监督管理的力度,关系到我省植物检疫事业的发展。农业部《农作物种子标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三条指出,种子标签“是指固定在种子包装物表面及内外的特定图形及文字说明。对于可以不经加工的包装直接销售的种子标签是指种子经营者在销售种子时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的特定图案和文字说明”。《办法》第九条规定,种子标签的检疫证明编号为“标注产地检疫证号或植物检疫证号”,“进口种子检疫证号标注引进种子或苗木检疫审批单的编号”。即产地检疫证号、调运植物检疫证书编号、引进种子或苗木检疫审批单编号。

由于目前我国对《产地检疫合格证》、《植物检疫证书》没有统一的编号规范,各地编号规则也不一致,如果简单地将《产地检疫合格证》、《植物检疫证书》、《引进种子审批单》上编号直

接标注在种子标签上,可能出现很多管理的漏洞,引起种子执法监督的混乱。考虑到我省植物检疫工作的现状,我们认为,要做到3种编号来源相协调,关键在于统一编号格式。对于种子标签检疫证明编号不直接使用以上三种检疫证明上的号码,而在上述检疫证明号码的基础上按一定规则编号后再发给经营者标注在种子标签上;待以后上述三种检疫证明的编号全国统一规则后,再直接将其编号标注在种子标签上。

农作物种子标签的检疫证明编号的标注包括足以表明种子检疫机构、最初的种子经销商、检疫批号和检疫数量四个方面内容,用相应的四个号码段来表示。最初的检疫机构是发放种子标签检疫证明编号的检疫机构,明确最初检疫机构有利于今后核查原始检疫记录,号码段我们用检疫机构所在地邮政编码前4位,如果省地县三级检疫机构号码段重复的用这个号码段的第4位加以区别,例如600A、600B、600C分别代表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三级植检机构。最初的种子经销商号码段,由最初的种子经销商到所管辖的检疫机构申请登记,由省级植物检疫机构统一编号发给,终生使用,用4位。检疫批号号码段使用8位数,第1位用于分别《产地检疫合格证》、《植物检疫证书》、《引种检疫审批单》三种证书,第2—4位用于表示证书编号发放年月(例如107表示2001年7月),后4位表示相应证书编号。检疫数量表示该编号的代表量,苗木为株、种子为公斤,用4位数的号码段,如果数量达到10000株(公斤)则用A\*\*\*表示,A表示万为单位。这样一个检疫证明编号包括20个数字或字母。

## (二)种子标签检疫证明编号的发放

商品种子生产过程申请产地检疫,取得《产地检疫合格证》后发给种子标签检疫证明编号。未申请产地检疫的,在种子第一次销售前应当申请调运检疫,取得《植物检疫证书》后发给检疫证明编号。进口商品种子销售前凭入境口岸检疫放行证明到省级植物检疫机构换取检疫证

明编号。种子标签检疫证明编号取得者应当是最初的种子经销商,与种子标签上《种子经营许可证》编号的取得者相一致。如果产地检疫的申请人与最初的种子经销商不一致,发放检疫证明编号时相对人应变更为最初的种子经销商。

此外,从我省实际情况出发,以下两类非法种子可区别情况发给种子检疫证明编号:一是整个经营过程都未办理检疫手续、在经营过程中被发现的种子,予以补检收取检疫费,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及检疫证明编号,经营者将取得的检疫证明编号标注在标签上;二是种子标签上有标注检疫证明编号,但经营者无法提供检疫证明编号合法来源证据的,予以补检收取检疫费,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及检疫证明编号,要求经营者将新编号取代原编号。

## (三)关于经营过程检疫证明编号的管理

在《暂行办法》中,我们将取得检疫种子标签检疫证明编号的过程作为第一环节,将第一次把种子分散到其他县区作为第二环节。根据《种子法》第三十八条“调运或者邮寄出县的种子应当附有检疫证书”的规定,完成第二环节前种子经营者必须事先办妥与所调运种子相对应的《植物检疫证书》,要求种子经营者持第一环节取得的检疫证明到植物检疫机构转签所要调运种子的《植物检疫证书》。经过第一、第二环节后种子还要进行分散调运出县的为第三环节,这个环节调运种子应当附有的《植物检疫证书》要凭第二环节的证书转签,第四环节凭第三环节的证书转签,以此类推。但应当要求,植物检疫机构转签后一环节证书时,必须注明该批种子的标签检疫证明编号和前一环节《植物检疫证书》号码,并相应注销前一环节《植物检疫证书》(《产地检疫合格证》、《引进种子审批单》)载明的种子数量,同时要求种子经营者制作并保存种子经营档案。如果种子在流通环节都能严格按这样的程序进行,那么种子经营者手中一定保存有相对应的《植物检疫证书》及《种子经营档案》。

云府登 328 号

# 云南省水泥生产企业综合利用 石灰质矿山废石认定管理办法(暂行)

省经济委员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水泥生产企业综合利用石灰质矿山废石认定工作的管理,节约资源,保护环境,落实好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水泥生产企业综合利用石灰质矿山废石的认定工作。

**第三条** 综合利用石灰质矿山废石是指水泥生产企业利用自有石灰质原料矿山中废石参与水泥生产。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生产水泥用石灰质原料矿山的废石,是指未达到生产水泥用石灰质原料矿石化学成分一般要求〔注 1〕的剥离物〔注 2〕。

**第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均为废石。

1、氧化钙(CaO) < 45%, 氧化镁(MgO) > 3.5%。

2、氧化钙(CaO) < 45%, fSiO<sub>2</sub> 石英质 > 6%。

3、氧化钙(CaO) < 45%, fSiO<sub>2</sub> 燧石质 > 4.0%。

4、氧化钙(CaO) < 45%, 氧化钾(K<sub>2</sub>O) + 氧化钠(Na<sub>2</sub>O) > 0.8%。

5、氧化钙(CaO) < 45%, 三氧化硫(SO<sub>3</sub>) > 1%。

## 第六条 废石掺入比例的计算

废石掺入比例 = [(月水泥生产量 × 月水泥中废石掺入比例) + (月水泥生产量 × 月水泥中熟料掺入比例 × 生料料耗 × 生料中废石掺入比例)] ÷ 生产原料总投入量 × 100%

料耗 = 100 ÷ (100 - 生料烧失量)

## 第二章 综合利用废石 认定的条件

**第七条** 申报综合利用废石认定的水泥生产企业应对废石及其掺用量规范管理。

1. 必须有检验废石的设备和专业人员,废石应先检验、后使用;

2. 废石必须单独堆放进行预均化,有单独的储存库;

3. 掺用废石必须采用微机控制,单独计量;

4. 必须每日打印微机配料的原始记录,每月建立综合统计台帐,并保存 2 年。

**第八条** 申报综合利用废石认定应提供的材料。

1. 有质量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对废石化学成分的检验报告;

2. 有资质的地质勘探部门所做的石灰质矿山地质勘查报告,内容包括:矿山的开采工艺、资源量估算、年度开采量及剥离量(或剥采比)、矿山主要矿物及化学成分等;地质勘查报告需经有资质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评审。

3. 近两年掺用的废石总量及比例的报告。

###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申报和获得综合利用废石认定的水泥生产企业,每月测定一次废石的主要化学成分,测定结果要有原始记录及台帐,并保存2年。

**第十条** 州市认定初审委员会对获得综合利用废石认定的水泥生产企业所掺用的废石,每季度进行一次抽样检验。取样应按照《水泥企业化验室工作手册取样方法》进行取样。样品按照就地就近的原则,送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化学全分析检测(含 fSiO<sub>2</sub>)。抽取样品范围包括废石堆场和废石配料库。

**第十一条** 省资源综合利用认定委员会组织有关技术专家对水泥生产企业综合利用废石及其掺入比例的情况进行抽查。

**第十二条** 对在综合利用废石过程中弄虚作假、骗取资源综合利用优惠政策的企业,省资源综合利用认定委员会将取消认定资格并收回认定证书,税务部门追缴已退税金,并按照国家

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检验机构、地勘部门和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在检验、勘探和评审中弄虚作假或提供不真实的报告,各级资源综合利用认定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引用的有关规定,如有修订按修订后的执行。如国家对废石的综合利用有新的规定,按国家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资源综合利用认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

注1:生产水泥用石灰质原料矿石化学成分一般要求,参见《冶金、化工石灰岩及白云岩水泥原料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D1.3.1》(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行业标准 DZ/T0213—2002)。

注2:剥离物包括:石灰质矿山覆盖层、夹石体、夹石层、岩溶充填物、边坡围岩等。

# 关于制定《云南省水泥生产 企业综合利用石灰质矿山废石认定 管理办法(暂行)》的说明

为了加强对我省水泥生产企业综合利用石灰质矿山废石认定工作的管理,按照委领导的要求,我们代省认定委草拟了《云南省水泥生产企业综合利用石灰质矿山废石认定管理办法(暂行)》(以下简称“办法”)。现将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办法”的必要性。一是贯彻落实好国家关于资源综合利用认定政策有关要求的需要。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和税务总局于2004年1月下发了《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目录(2003年修订)的通知》(以下简称“目录”)。“目录”第一章第7条规定,“利用采矿和选矿废渣(包括废石)生产的金属、非金属产品和建材产品”属于资源综合利用。“目录”虽然明确了综合利用废石属于国家鼓励和支持的项目,但到目前为止对废石没有作出进一步的解释。在综合利用废石及其认定过程中,行政机关、企业、技术专家等方面的意见并不完全统一,在企业享受优惠政策的问题上也有不同的意见。因此,有必要对废石及综合利用废石问题作出解释,以统一各方面的认识。二是规范综合利用废石认定工作的需要。省国税局2003年9月下发了《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的通知》(云国税发[2003]175号),对废石作了定性定量的解释,将碳酸钙含量低于84%(即氧化钙含量低于45%)的石灰石定为废石;2006年6月,省国

税局下发《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水泥生产企业享受资源综合利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云国税发[2006]198号),明确规定停止执行“云国税发[2003]175号”文件中的关于废石的定性定量解释。其主要原因是,废石的定性尤其是定量不准,只量化了一个指标,偏之于宽,依据亦不充分;相关的管理措施不完善,各地税收专管员难以对废石进行界定。因此,在当前实际上没有废石认定依据的情况下,有必要制定综合利用废石认定的暂行管理办法。

二、综合利用废石的主客体定位。一是在“办法”中明确综合利用废石的主体是水泥生产企业,而非其他企业。这是因为目前能综合利用石灰质矿山废石的主要是水泥生产企业,对综合利用废石认定的矛盾焦点也集中在水泥生产企业。二是在“办法”中规定水泥生产企业综合利用的废石(客体)来源于自备石灰质矿山。这是因为我省水泥生产企业综合利用的废石主要是来自自备的石灰质矿山。也有个别水泥生产企业采用了花岗岩、火山石加工剩余的边角废料,但可作为特例在认定中加以审议。还有个别水泥生产企业称自己虽然没有自备的石灰质矿山,但出钱购买了废石掺入水泥生产。我们在调研中了解到,水泥生产企业花钱不购买级品石灰石而购买废石的情况较为罕见;所谓购买的废石来自多地,其化学成份、废石的指标也没有检验。如果有水泥生产企业确实购进符

合相关条件的废石并掺用在水泥生产过程中，只要符合“办法”有关规定，也可按相关程序进行审验和认定。

三、“办法”制定的主要过程。一是组织有关专家通过初步调研起草了“办法”初稿，并组织有关专家和部门进行了讨论、修改。地理省认定委组织成员单位和有关专家进行讨论。三是组织专家到有关地区和水泥生产企业进行调研，修改文稿，形成了现在的送审稿。

四、“办法”的主要内容。“办法”共四章十六条，有两条注释。对办法的内容，有三个问题需要加以说明。一是关于废石的定义和化学成分指标。目前国家有关部门对资源综合利用中的“废石”这一概念尚无明确的定义，而现实又要求我们必须加以定义。因此，“办法”第四条对“废石”的量化指标。其主要依据是《冶金、化工石灰岩及白云岩水泥原料矿产地质勘探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行业标准 DZ/T0213—2002)。我们认为，采用该“规范”作为主要依据，结合我省实际，对“废石”作出定义和量化其化学成分，依据是充分的，也是可行的。首先，该“规范”对石灰石的品级规定为一级品、二级品、三级品之外的石灰石均属应该剥离之物，虽未被直接称呼为废石，但因其不能单独用于水泥生产，应视为废石。这一“规范”是目前国家颁布的最新版本，其一，二级品石灰石的指标与过去国家颁布的“规范”的指标一致。其次，地勘部门在认定石灰石品级时，按照“规范”的相关完全指标确定。即一级品石灰石要符合五大类六指标，不够一个指标就不能确认为一级品；二级品石灰石要符合五大类六个指标，差一个就不属于二级品。所以，在二级品石灰石

的五大类六项指标中，只要有一个指标不合格，即应确定为品级外的应该剥离的石灰石，也就是不能单独用于生产水泥的石灰石，即废石。再次，“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废石条件，以氧化钙低于45%为基本指标，又分五种情况各加一个指标，比上述“规范”的条件更为严格。主要考虑是，既要坚持“规范”的规定，又要严格执行国家的资源综合利用优惠政策，还要结合云南实际，同时要承接过去的一些规定。二是关于综合利用废石认定的条件。“办法”第七条、第八条作了规定。首先，大多数水泥生产企业认为这两条规定是可以做到的，技术专家认为也是可行的。其次，有的企业认为，达到第七、八条的要求，要增加硬件设施，增加投入资金，故提出了不同的意见。我们认为这些水泥生产企业，都享受了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国家给予减免了数目不小的税金，按资源综合利用优惠政策的规定，减免的税金应用于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上。过去有的水泥生产企业一度存在的综合利用废石检验不准确、不全面、计量估计加统计的现象必须改变。增加一些必须的设备既有利于资源综合利用，也有利于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和产品质量。所需资金仅占企业享受优惠税金的小部分，企业可以按第七、八条进行改进。三是第十三条对检验机构、地勘部门和储量评审中心在参与综合利用废石认定过程的行为进行了规范。由于各级认定委对其没有直接的处罚权，故规定了“对其报告不再给予认可”。这个规定包括不认可已提交的不真实报告和不认可今后其提交的报告，实际上是明确了今后不再请其参与的意思。